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  
(香港)有限公司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6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6至208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授權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免責聲明

###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及目的及目標的描述。雖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既定目的及目標乃根據董事認為屬合理的假設制定，但實際經營業績及成效或會與本通函所述的陳述、目的及目標有重大差異。整體經濟及其他狀況難以預測，這會對預測的可靠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風險因素 .....	6
行業概覽 .....	13
董事會函件	
引言 .....	25
收購協議 .....	26
可換股債券 .....	3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之特定授權 .....	37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38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	39
有關賣方之資料 .....	41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43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	60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61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62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63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64
股東特別大會 .....	65
推薦建議 .....	66
其他資料 .....	66

#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7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9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6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154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	181
附錄六 —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	192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及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按照文義指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發佈之公佈
「亞太衛視」	指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
「祖為」	指	祖為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新股份，以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 Shunleetat 及簡先生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 釋 義

「Lotawater」	指	Lotawater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鄭先生」	指	鄭家銘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謝先生」	指	謝天龍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簡先生」	指	簡國祥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根據條款及收購協議之條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傲榮」	指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銜麟先生全資擁有
「Purplelight」	指	Purpleligh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於行使已根據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於通過批准該上限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unleetat」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即祖為、鄭先生、Purplelight、Lotawater、謝先生、Shunleetat及簡先生)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新華電視香港台及新華電視澳門台
「電視播放業務」	指	於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換取廣告及相關收入之業務
「電視播放權」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目標公司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播放新華社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權利
「電視節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電視播放權獲允許不時播放之資訊內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估價師」	指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亞太衛視及傲榮，作為收購協議下之賣方
「水務署」	指	香港政府水務署
「新華電視香港台」	指	新華電視香港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電視澳門台」	指	新華電視澳門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風 險 因 素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到各種風險、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因素影響。除了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時應考慮該等風險。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管理人員缺乏營運及管理目標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之經驗，並依賴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提名之主要管理人員

經擴大集團在電視播放業務發展方面之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其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業務人員是否能成功營運及管理播放電視節目之地區之有關業務。本集團現有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人員缺乏有關業務經驗，因此，經擴大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將極為依賴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提名之新董事。本公司擬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人材經營及管理電視播放業務，藉此確保經擴大集團擁有穩定的管理人員團隊以管理電視播放業務。然而，倘本集團現有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人員未能學會所需技能，或經擴大集團無法聘請或挽留富有經驗之高級職員管理電視播放業務，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處於業務初始階段且並無往績記錄，概無保證電視播放業務是否能夠成功發展

經擴大集團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對電視播放業務進行多樣化投資。然而，目標集團並無產生收益之往績記錄，且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本身亦無經營電視播放業務之經驗。本公司擬聘用在廣告業於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以提高經擴大集團於電視播放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為增加觀眾人數及繼而提高廣告收益，經擴大集團亦預期會進行更多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宣傳電視節目。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業務計劃及戰略」。然而，概無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電視播放業務將能獲利，或可於預訂時間內實現任何目標成績或能實現目標業績，或電視播放業務可收回成本。倘經擴大集團將從事之電視播放業務未能獲利或取得目標成績或未能取得成績或無法收回電視播放業務的成本，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與電視播放公司達成合作協議

電視節目的播出平台乃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電視播放公司所擁有之電視頻道。經擴大集團播放電視節目之能力取決於經擴大集團能否維持現行合作協議及能否與播放電視節目之電視播放公司訂立新合作協議。本公司擬依靠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提名的新董事與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電視播放公司磋商合作協議。倘經擴大集團無法維持合作協議，或無法訂立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訂立新合作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經營電視播放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批文、同意書及／或授權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不同司法權區監管電視節目播放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同。經擴大集團經營電視播放業務可能須向有關地方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適當牌照、批文、同意書及／或授權。當電視播放業務進入新市場前，本公司將諮詢本地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以確保於該市場開展電視播放業務前獲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發出所需的牌照、批文、同意書及／或授權。然而，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成功取得經營電視播放業務所需之相關牌照、批文、同意書及／或授權。倘經擴大集團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批文、同意書及／或授權，經擴大集團將不能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電視播放業務，而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倘有關經營電視播放業務所需之相關牌照、批文、同意書及／或授權之合規標準轉趨嚴格，或與目標集團現時經營之電視播放業務有關之現行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下文「與海外機關更改規例或政策有關之風險」。

### 與違反電視節目播放地區規管廣告服務之法律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將經營電視播放業務之各個地區規管廣告內容之法律不盡相同。儘管經擴大集團之角色僅為提供投放廣告之媒體，本身並非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客戶，惟倘廣告內容不合法例規定之相關要求，經擴大集團仍有違反該等法例之風險。本公司將在

## 風險因素

適當情況下尋求本地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以了解有關將透過電視節目播放的廣告內容的具體法律及監管規定，從而確保經擴大集團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經擴大集團違反有關法例，可能遭相關當局施以行政罰款，而繳付罰款未必能免除潛在之民事或刑事責任，經擴大集團之聲譽可能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與海外機關更改規例或政策有關之風險

無法保證：(i)整體上經營業務或經營電視播放業務之特定地區之政府政策將不會變動；及(ii)該等變動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倘遇政府實施影響電視播放業務之不利政策，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i)經營成本增加；及／或(ii)有責任遵循於該等地區經營電視播放業務之更苛刻規定；及／或(iii)一天內若干時段可播放電視廣告之時段或經擴大集團將可銷售之有關時間減少，導致經擴大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倘出現任何政府政策的轉變而影響經擴大集團經營電視播放業務，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本公司如何配合該等轉變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造成最少的干擾諮詢本地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倘該等轉變可能增加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成本，則本公司將尋求將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少營運成本。然而，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將該等上漲之營運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實施有效措施以減省營運成本。

### 電視播放權可能會被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終止及可能不獲重續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授予之電視播放權，可能會因為以下原因而被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終止：(i)任何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ii)任何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i)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此外，概無保證於電視播放權屆滿後將以有利經擴大集團之條款獲重續或將獲重續。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令經擴大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避免過度依賴電視播放業務帶來的收益，倘電視播放權被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終止或於屆滿後並非以有利經擴大集團之條款獲重續或不獲重續，經擴大集團將不再能夠以有利經擴大集團之條款播放電視節目或完全不能播放電視節目，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營運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依賴新華社製作電視節目

根據電視播放權，目標公司僅可播放不超過60分鐘由目標公司製作之電視節目。因此，目標公司極為依賴新華社提供電視節目。新華社在製作或傳送電視節目方面如有任何故障、延誤、終止或干擾，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緊密監察電視節目之質素及按情況所需，保留若干電視節目作日後播放之備用節目。然而，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備用節目將足以有效應付該等故障、延誤、終止或干擾(如有)的情況。

### 電視節目(並本公司所能控制)及任何自行製作的資訊內容的質素可能無法滿足觀眾之口味及喜好

本公司將緊密監察電視節目觀眾之趨勢及主流喜好及與新華社討論監察結果以協助令電視節目的內容及質量可迎合觀眾的口味和喜好。然而，無法保證電視節目及／或任何自行製作的節目將受歡迎或能持續符合觀眾及／或廣告客戶之口味及喜好。倘新華社提供的電視節目(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或任何自行製作的節目無法滿足電視節目觀眾及／或廣告客戶之口味及喜好，該等電視節目之收視率或會下降。經擴大集團對廣告投放之議價能力亦會相應降低，廣告客戶之需求可能減少，因而令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 倘我們銷售廣告時段之電視節目之收視率下降，我們未必能夠售出該等廣告時段

我們銷售廣告時段之能力及有關廣告時段之售價部分取決於電視節目之收視率。本公司預期進行宣傳活動以令電視節目更受注意。此外，如上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對觀眾喜好的意見與新華社溝通以維持電視節目的質素及因此而維持收視率。然而，電視節目之收視率可能因眾多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節目質素下降、競爭電視頻道推出針對同類電視觀眾之更具吸引力電視節目，或電視觀眾的口味及喜好改變。倘電視節目之收視率下降，我們未必能售出相關廣告時段，或不能以預計價格水平售出有關廣告時段，因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廣播及媒體業之競爭

據董事所知，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電視節目播放和相關服務及營銷相關服務的市場極度分散，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電視節目及服務。董事並不知悉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從事提供這些電視節目及服務的公司的官方統計數字。董事認為，市場內的競爭主要來自電視台及製作公司，包括由電視台及具有充足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而不用中介人服務的獨立承包商所擁有者。

概無保證經擴大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競爭。董事認為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龐大人口提供了大量電視節目觀眾及龐大的消費市場，這將引發對電視節目的強大需求並吸引大量廣告客戶為其產品投放廣告，這方面的廣告需求增加將為現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商機並吸引新參與者入行，從而加劇競爭。

倘經擴大集團無法透過維持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優勢或及時回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而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客戶的廣告開支或預算下降或被重新調配或改為以其他類型的媒體宣傳，經擴大集團可能失去客戶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不能消除競爭，經擴大集團將緊密監察電視播放業務營運的市場以掌握有關影響電視播放業務之表現之因素之最新資料，例如市場分部及定價、電視節目市場趨勢及觀眾口味的轉變。經擴大集團將分析該等數據及積極行動以令其保持在市場內與其他競爭者競爭的能力。

### 電視播放業務的業績受廣告支出的季節性波動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廣告收益會因客戶產品及服務之季節性需求及相應的廣告預算而受影響。經擴大集團會於適當時候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不同市場的季節性波動特性，從而因應客戶購買模式及業務環境的轉變而採取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需求受一系列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條件、行業和市場趨勢、客戶

## 風險因素

採購模式及喜好之轉變及商業環境變化。由於廣告客戶可能會涉及廣泛的行業領域，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對上述因素之未來變化作出準確及時之預測。倘季節性支出模式之趨勢或其他因素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導致廣告客戶之產品及服務需求降低從而令廣告客戶收緊廣告預算，廣告服務之需求或會降低，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電視節目播放對衛星之依賴

電視節目通過衛星傳輸在亞太區(不包括中國)播放。播放電視節目所依賴之衛星功能倘出現任何故障、中斷和延誤或倘未能以經擴大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與衛星服務供應商重續合作協議或完全無法重續合作協議，則會對電視節目之收視率及經擴大集團之廣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 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化可能對電視播放業務之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前景將受到經擴大集團經營電視播放業務之地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之重大影響。該等地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各有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情況、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上述因素之任何變化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及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電視播放業務經營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本地顧問及專家的專業意見以保障經擴大集團於電視播放業務的權益。

### 外匯

儘管不能保證電視播放業務將產生任何收益，惟倘產生任何有關收益，預計有關收益將以產生收益之國家的貨幣為單位。倘該等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化，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將監察外匯市場，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經擴大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如有)，然而，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措施將可有效(或能夠)降低外匯風險及該等降低風險措施不會令經擴大集團錄得任何虧損。

### 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完成後被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合共474,335,664股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轉換後(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

## 風險因素

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合共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量)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有責任對並非由彼等持有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一段。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大幅攤薄。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電視廣播業及相關行業分部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訊及統計數字來源乃屬該等資訊及統計數字之妥當來源，並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儘管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虛假或存在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惟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經濟環境

#### 亞太區復甦步伐穩健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出版有關地區經濟展望之報告，近期經歷金融危機的亞太區已穩健復甦，出口及國內需求刺激經濟迅速增長，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8.3%。

全球投資週期及亞太區和其他地區之新興經濟體的強勁最終需求使出口受惠。國內需求同樣殷切，反映於繼續實施擴張性財務政策以及增長中的私人需求。

私人需求廣泛，並源自投資及消費。投資由多個亞太區國家之需求所帶動，以克服產能限制及作基礎建設。消費則由上升的就業率、工資及生產力所推動。

上述因素令亞太區的增長前景光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測增長率平均接近7%。在未來兩年，中國及印度的增長率預期分別為9.5%及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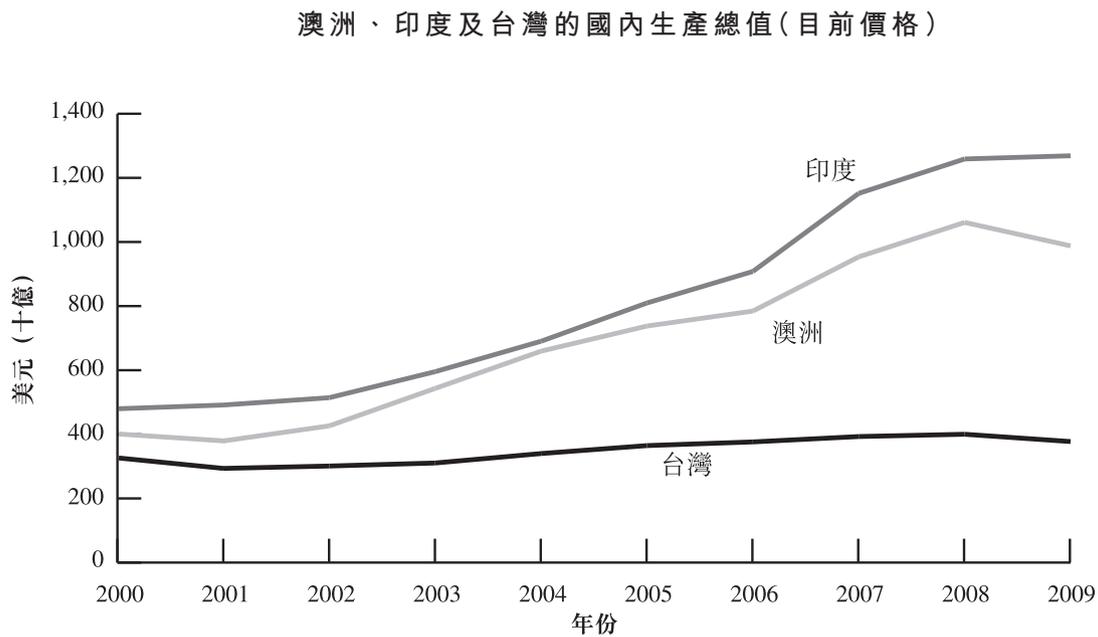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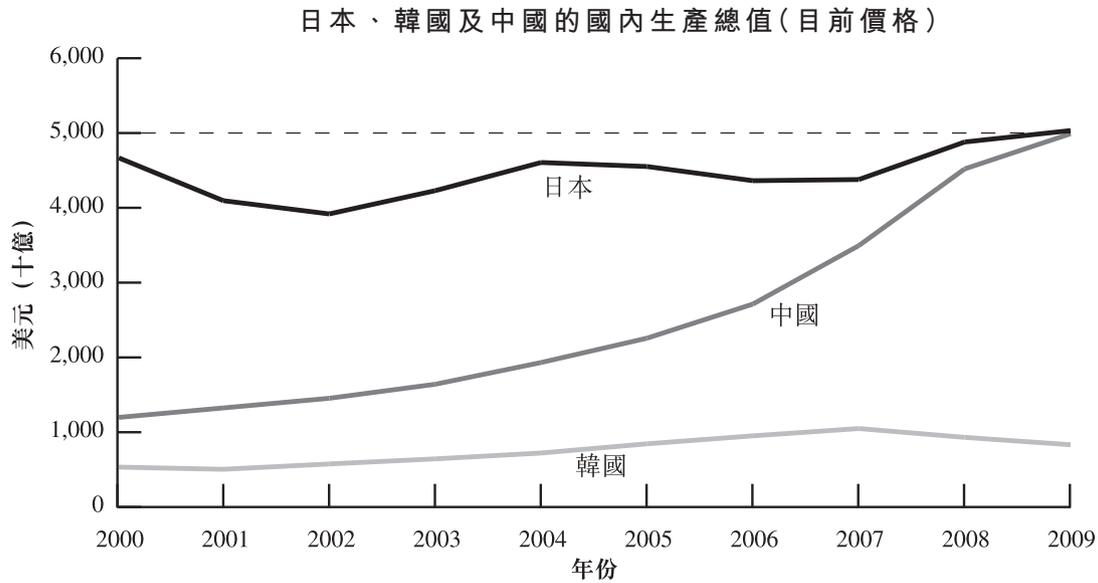
增長前景的風險平衡分佈。全球持續增長前景於近幾個季度更為明朗，原因是發達經濟體之國內私人需求的不確定性因素減少。新的不利風險經已出現，例如中東及北非地區之動盪局面，這些事件可干擾全球增長及通貨膨脹。同時，財政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繼續為作為亞太區重要貿易夥伴的發達經濟體的前景添上陰霾。

#### 亞太經濟過往表現(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國內生產總值過往數據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顯示所挑選的亞太區國家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經濟狀況(韓國、紐西蘭及泰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當中數據以美元列示。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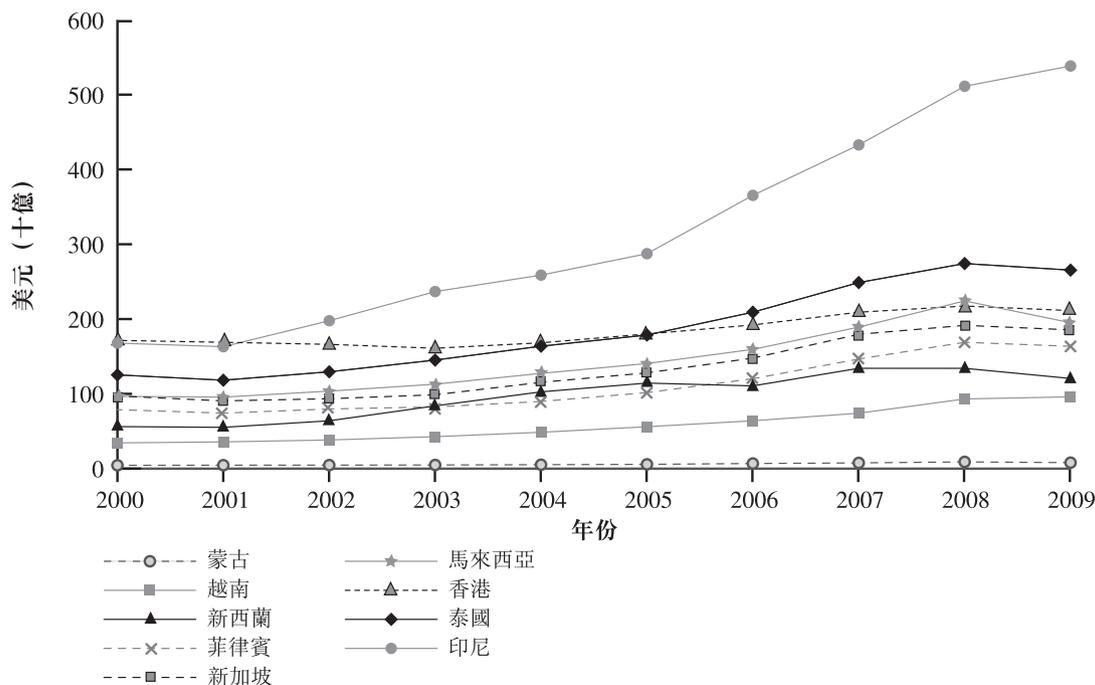
該等國家根據其各自之經濟規模被分成三個組別及於以下圖表說明。下圖顯示日本於二零零九年以前為亞太區最大的經濟體，但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趕上，而韓國的經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現下滑。



上圖顯示台灣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十年維持於穩定水平，惟澳洲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陷入困境，而印度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亦有所放緩，增長趨勢與下圖所示亞太區其他國家相似。

# 行業概覽

其他經挑選亞太區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



## 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及至二零一六年之預測

亞太區國家的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經歷了放緩或衰退後已重回經濟增長軌道，並預期於未來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前景將會明朗，相關數據列於下表(以十億美元列示)。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洲	1,236	1,448	1,470	1,574	1,552	1,663	1,697
香港	225	245	265	283	301	320	342
印度	1,538	1,704	1,859	2,061	2,280	2,516	2,777
印尼	707	823	908	998	1,100	1,212	1,337
日本	5,459	5,822	5,921	6,058	6,218	6,380	6,540
韓國	1,007	1,126	1,202	1,282	1,376	1,476	1,586
澳門	28	—	—	—	—	—	—
馬來西亞	238	248	268	289	312	336	362
蒙古	6	9	11	15	18	20	24
紐西蘭	140	153	158	165	170	176	181
菲律賓	189	203	218	233	251	269	289
中國	5,878	6,516	7,209	8,057	9,016	10,062	11,220
新加坡	223	254	266	279	292	305	319
台灣	431	504	545	591	640	692	751
泰國	319	332	368	398	427	461	498
越南	104	119	129	143	159	176	194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門戶網站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

## 行業概覽

該等國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百分比表示)可透過該等估計及預測推算得出(經根據各國扣除通貨膨脹因素的數據作調整)，並概列於下表。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洲	2.75	2.97	3.48	3.54	3.26	3.19	3.04
香港	6.81	5.41	4.19	4.22	4.22	4.27	4.32
印度	10.37	8.24	7.82	8.17	8.14	8.12	8.13
印尼	6.11	6.20	6.50	6.70	7.00	7.00	7.00
日本	3.94	1.40	2.07	1.69	1.51	1.28	1.19
韓國	6.11	4.46	4.18	4.17	4.05	4.04	4.05
馬來西亞	7.16	5.50	5.20	5.10	5.10	5.00	5.00
蒙古	6.14	9.75	7.15	23.10	15.76	8.98	15.59
紐西蘭	1.52	0.93	4.05	3.37	2.90	2.63	2.42
菲律賓	7.33	4.95	4.97	5.00	5.00	5.00	5.00
中國	10.30	9.59	9.52	9.48	9.52	9.46	9.53
新加坡	14.47	5.16	4.41	4.30	4.20	4.07	4.01
台灣	10.82	5.42	5.17	5.09	4.99	4.94	4.91
泰國	7.80	3.96	4.53	4.70	4.75	4.85	5.00
越南	6.78	6.26	6.75	7.23	7.44	7.50	7.5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

澳洲及紐西蘭預計於未來五年出現約2%-3%穩健的年增長率，而日本的預測增長率則可能在上列十五個國家之中排行最低。其他十二個國家(除蒙古外)的增長率亦介乎3.96%至9.59%。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蒙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出現更高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業務環境

#### 電視業

公眾較為熟悉的電視業務是由地面廣播公司提供的免費服務。電視業可以整體分為以下部分，分別為地面(通常是免費收看，以類比或數碼訊號廣播)、有線及衛星廣播(通常是訂購基準)，加上新興的網路協定電視(「網路協定電視」)。

近幾十年，電視廣播經歷改變及挑戰。它仍然是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娛樂及資訊模式，但互聯網及互動媒體的急劇增長帶來了在觀眾和收益方面的激烈競爭。由於與公眾及其利益有關，電視於不同國家均受到高度嚴謹的監管及受到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全國性法例規管。

## 行業概覽

以香港為例，隨著廣播條例的制定，香港特區政府為電視廣播服務引入技術中立的規管架構。在此架構下，電視節目服務的「提供」及「傳送」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發牌及規管。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可選擇租用任何持牌之傳輸公司之傳輸服務以用任何可行的技術(地面廣播、光纖同軸混合電纜、衛星或寬頻)提供其電視服務，而不用設立及維持自家的電視傳輸基礎設施。

電視節目服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家庭免費、家庭收費、非家庭及在香港提供的其他持牌電視節目服務。香港被視為亞太區上行連接至衛星電視服務的合適地點之一，因為它鄰近中國及區內其他國家、擁有優越的基礎建設、言論自由和大量人材。

### 全球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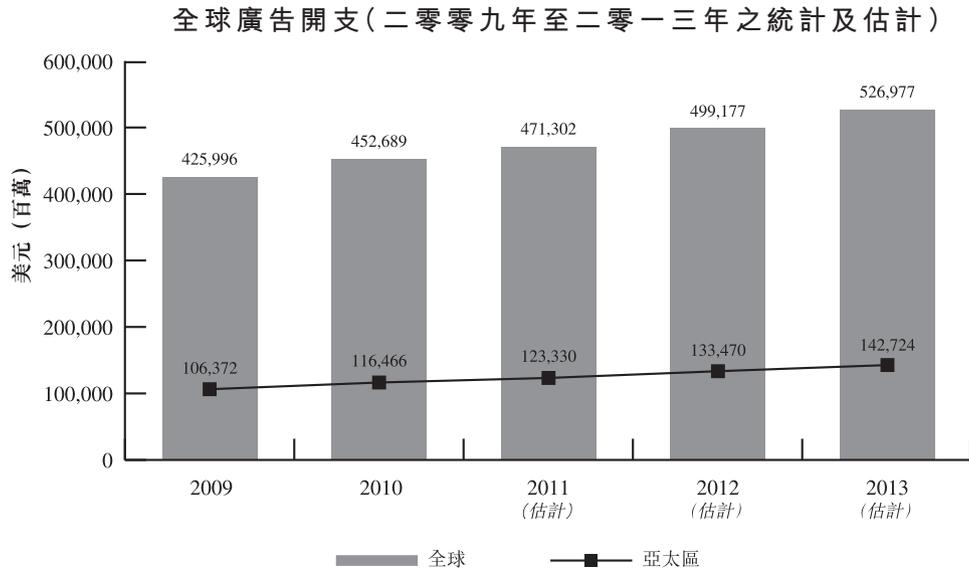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的廣告開支出現幅度最大的下跌，原因是在多年增長後，二零零八年經濟陷入衰退。然而，預期全球廣告開支將再次緩慢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4,260億美元增至今年的4,710億美元，較去年增加4.1%，並與二零零八年消費的高峰水平相同。

根據實力傳播集團(媒體服務代理)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廣告開支將達到5,270億美元，其按地區及年份劃分的預測數據概述於下表。

地區(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北美	157,499	161,556	165,315	171,232	176,919
西歐	97,121	102,717	106,059	109,909	113,529
亞太	106,372	116,466	123,330	133,470	142,724
中歐及東歐	23,928	25,406	27,705	31,463	35,854
拉丁美洲	27,063	31,320	33,409	36,116	39,466
中東及北非	4,633	5,085	4,469	4,867	5,095
全球其他地區	<u>9,380</u>	<u>10,139</u>	<u>11,015</u>	<u>12,120</u>	<u>13,390</u>
全球	<u><u>425,996</u></u>	<u><u>452,689</u></u>	<u><u>471,302</u></u>	<u><u>499,177</u></u>	<u><u>526,977</u></u>

## 行業概覽

下圖圖示把上述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廣告總開支的統計及估計圖像化，其顯示出於二零一零年亞太區的廣告開支增長約為9.5%，並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5.9%、8.2%及6.9%，普遍較其對全球市場的估計為高。



Magnaglobal為Interpublic集團(NYSE:IPG)旗下的策略性環球媒體公司，其發佈了對二零一一年亞太市場的預測，預期未來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增長率將如下。

國家	增長 (%)
澳洲	6
香港	7
印度	19
印尼	14
日本	1
馬來西亞	10
紐西蘭	5
菲律賓	10
中國	17
新加坡	9
南韓	8
台灣	7
泰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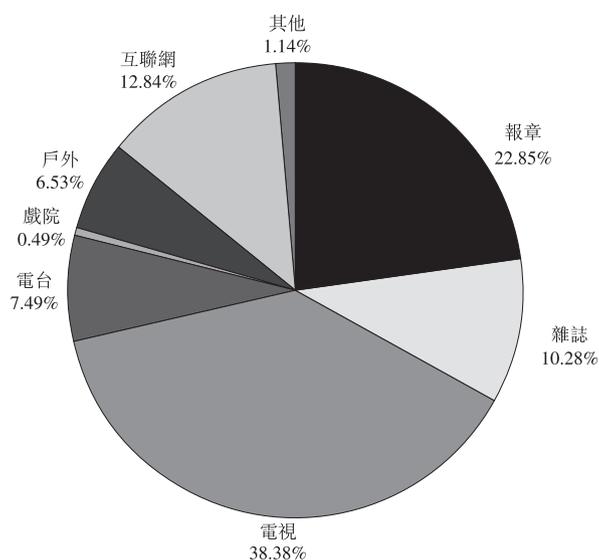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gnaglobal

## 電視及其他媒體渠道之廣告組合及廣告開支比較

在眾多媒體之中互聯網的增長率仍然是最快，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每年為14.2%。電視的增長率僅次其後，每年約為6.2%，亦為全球增長作出最大的貢獻，佔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新廣告收入的49%。

二零零九年的實際廣告開支已按媒體劃分作分析，並以下圖作說明，顯示出電視媒體佔38.38%的廣告開支或以金額表示則為163,484,000,000美元。電視在全球廣告市場分佔的份額繼續穩定上升，並於二零一零年達至約39.7%及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至40.8%。

按媒體劃分的全球廣告開支(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集團

## 行業概覽

### 地區廣告市場

鑑於實力傳播集團的數據並無顯示亞太國家的明細，故亦已參考另一資料來源—亞洲電視廣告聯盟（「亞洲電視廣告聯盟」）。儘管自亞洲電視廣告聯盟僅獲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數據以及二零一零年的預測數字，惟該等資料已可更清晰反映區內的廣告市場面貌。

下表根據亞洲電視廣告聯盟的亞太區數據編製，顯示亞太區多個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的廣告總開支實際數據及二零一零年預測。

#### 亞太區廣告總開支

國家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增長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增長 (%) (預測)
澳洲	7,896	10,527	33.32	11,280	7.15
香港	4,722	4,239	-10.23	4,639	9.44
印度	4,407	5,165	17.20	5,598	8.38
印尼	2,167	3,315	52.98	4,445	34.09
日本	47,676	43,893	-7.93	43,874	-0.04
馬來西亞	1,662	2,079	25.09	2,344	12.75
紐西蘭	1,150	1,408	22.43	1,476	4.83
巴基斯坦	410	459	11.95	455	-0.87
菲律賓	1,421	1,752	23.29	2,010	14.73
中國	35,167	36,864	4.83	42,686	15.79
新加坡	994	1,087	9.36	1,123	3.31
南韓	5,163	5,871	13.71	6,233	6.17
台灣	1,303	1,386	6.37	1,344	-3.03
泰國	1,997	2,323	16.32	2,595	11.71
越南	585	782	33.68	920	17.65

## 行業概覽

吾等亦將電視廣告開支與廣告總開支比較，以顯示電視廣告開支佔廣告總開支的百分比。

### 亞太區廣告開支分佔之百分比

國家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電視 (實際)	總計 (實際)	分佔 百分比 (%)	電視 (預測)	總計 (預測)	分佔 百分比 (%)
澳洲	3,141	10,527	29.84	3,369	11,280	29.87
香港	1,468	4,239	34.63	1,615	4,639	34.81
印度	1,987	5,165	38.47	2,233	5,598	39.89
印尼	2,005	3,315	60.48	2,807	4,445	63.15
日本	18,958	43,893	43.19	19,976	43,874	45.53
馬來西亞	769	2,079	36.99	922	2,344	39.33
紐西蘭	413	1,408	29.33	430	1,476	29.13
巴基斯坦	285	459	62.09	288	455	63.30
菲律賓	1,312	1,752	74.89	1,513	2,010	75.27
中國	23,162	36,864	62.83	26,739	42,686	62.64
新加坡	330	1,087	30.36	335	1,123	29.83
南韓	2,220	5,871	37.81	2,351	6,233	37.72
台灣	571	1,386	41.20	563	1,344	41.89
泰國	1,291	2,323	55.57	1,485	2,595	57.23
越南	605	782	77.37	720	920	78.26

該分析顯示，電視行業佔廣告總開支的百分比處於穩定水平，為行業的主要收益來源，於若干國家分佔的百分比出現輕微增長，而預期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的比率將更高。

## 行業概覽

下文顯示以亞洲電視廣告聯盟的數據編製的人口及家庭統計數字，連同擁有電視的家庭及可接收多模式電視廣播的家庭數目的統計數字。

### 二零一零年人口及擁有電視的家庭之統計數字

國家	人口	家庭	擁有電視的家庭	多頻道
澳洲	21,648,890	8,018,107	7,953,963	2,706,568
香港	7,122,768	2,320,120	2,308,519	1,942,328
印度	1,215,942,590	228,131,818	146,004,364	109,167,234
印尼	236,557,531	64,810,282	39,145,411	1,300,000
日本	127,471,133	53,112,972	52,953,633	12,733,000
馬來西亞	28,233,283	6,124,356	5,542,543	2,983,000
紐西蘭	4,331,000	1,604,074	1,571,993	800,000
巴基斯坦	170,243,000	25,035,735	17,024,300	8,586,987
菲律賓	94,013,993	18,184,524	13,692,947	2,010,000
中國	1,341,412,962	394,533,224	378,751,895	183,258,221
新加坡	4,832,604	1,167,296	1,161,459	756,000
南韓	48,915,572	17,917,792	17,917,792	17,662,000
台灣	23,126,317	7,657,721	7,560,000	7,085,430
泰國	64,728,000	20,880,000	20,358,000	7,700,000
越南	<u>88,257,000</u>	<u>22,064,250</u>	<u>18,975,255</u>	<u>3,305,000</u>
總計	<u><u>3,476,836,643</u></u>	<u><u>871,562,271</u></u>	<u><u>730,922,074</u></u>	<u><u>361,995,768</u></u>

## 行業概覽

下表根據相同的數據來源編製以顯示同期錄得及預測的電視廣告開支。

### 亞太區電視廣告開支

國家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增長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增長 (%) (預測)
澳洲	2,452	3,141	28.10	3,369	7.26
香港	1,671	1,468	-12.15	1,615	10.01
印度	1,632	1,987	21.75	2,233	12.38
印尼	1,371	2,005	46.24	2,807	40.00
日本	20,113	18,958	-5.74	19,976	5.37
馬來西亞	583	769	31.90	922	19.90
紐西蘭	338	413	22.19	430	4.12
巴基斯坦	207	285	37.68	288	1.05
菲律賓	1,069	1,312	22.73	1,513	15.32
中國	22,008	23,162	5.24	26,739	15.44
新加坡	314	330	5.10	335	1.52
南韓	2,067	2,220	7.40	2,351	5.90
台灣	523	571	9.18	563	-1.40
泰國	1,112	1,291	16.10	1,485	15.03
越南	420	605	44.05	720	19.01

亞太區的廣告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花費559億美元及586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將花費約654億美元以向擁有電視的家庭進行宣傳，特別是可接收多模式電視廣播(多頻道)的家庭，於二零一零年，此類家庭佔所有擁有電視的家庭近50%。

### 市場趨勢及發展

推動全球各個電視廣告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與廣告客戶繼續重視能於營銷活動期間能多次接觸區內大部份人口的媒體有關。日益普及的多頻道電視(如透過收費電視或免費數碼地面電視)令電視廣告市場更加分散。多種新形式的互聯網傳輸電視亦對電視廣告業帶來不良的影響。在線視頻(透過互聯網在電腦收看之電視)逐漸成為播放受歡迎節目的重要媒體，但是在大部份國家收看視頻所佔比例仍然偏低。

### 機會及挑戰

與其他地區的情況一樣，亞太區市場漸漸將以互聯網為基本的廣告納入媒體預算。由於市場龐大及以不同方式連接互聯網的消費者人數眾多，因此預期會持續錄得增長。相比之下，在亞太地區眾多的市場內，在線視頻及相關技術於可見將來可能成為不可或

缺的一環。區內面臨一連串問題，包括收費電視的滲透率低、人們並無收看多頻道電視的習慣(固然是與美國及西歐相比)、便利和便宜的電子消費設備(可供存取互聯網傳輸的內容)及嚴重的媒體盜版問題。

### 競爭局面及進場之阻力

其他娛樂形式如電影、電腦及電視遊戲均視作可能取代電視廣播市場。其他娛樂形式的受歡迎程度顯著上升，可能影響收視率以及廣告收益。由於用家無需繳付訂購費用便可從互聯網下載受歡迎的電視節目，透過互聯網下載節目日漸普及，亦可能開始產生影響。一般而言，電視仍被視為最有效的廣告媒體之一，但相比透過互聯網、電台及遊戲進行宣傳，電視的廣告費亦較高。

整體而言，電視廣播市場內同業的競爭較為溫和。同業不會在來自最終用戶的收益方面直接競爭，而是爭取收視率，而收視率則決定了商業電視營運商的廣告收益。觀眾在轉換廣播公司的頻道時無需繳費，引起對觀眾人數的競爭。廣播公司在購買最受歡迎的節目、活動及體育賽事的播放權之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的規模一般較為龐大，擁有多個電視頻道及因此擁有龐大的資產(連帶巨大的固定成本及退場成本)。市場參與者的差別很大，播放同類節目及活動的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尤其激烈。

整體而言，在亞太電視廣播市場因出現新的參與者而帶來的威脅性不大。新的參與者在進軍地面廣播業務時面對重大阻力，在很多國家可用的頻道及因此可發出的牌照數目有限。在有線及衛星廣播平台出現新的參與者所帶來的威脅則明顯較大，原因是頻度容量較大。然而，與地面頻道比較，收視率及因此而來的廣告收益一般大幅較低。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  
鄭家銘先生  
謝天龍先生  
許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號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及亞太衛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及亞太衛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均物業權之估值報告；(v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經各訂約方以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方式補充及修訂)

賣方：(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2) 傲榮  
(3) 亞太衛視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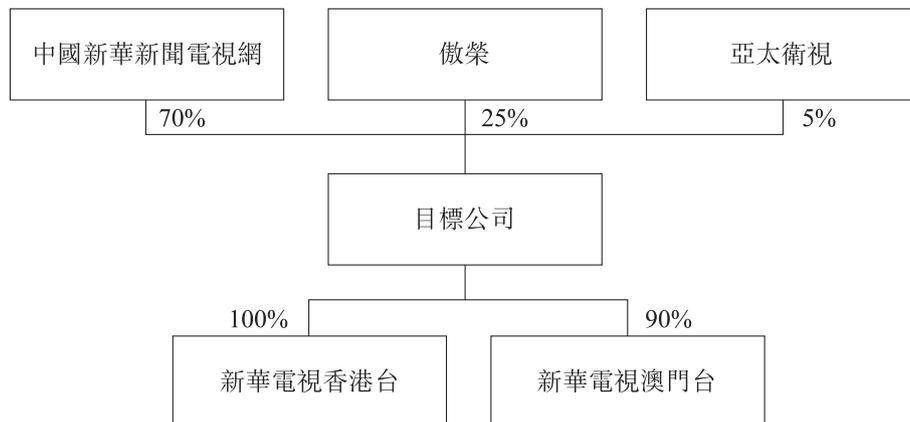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亦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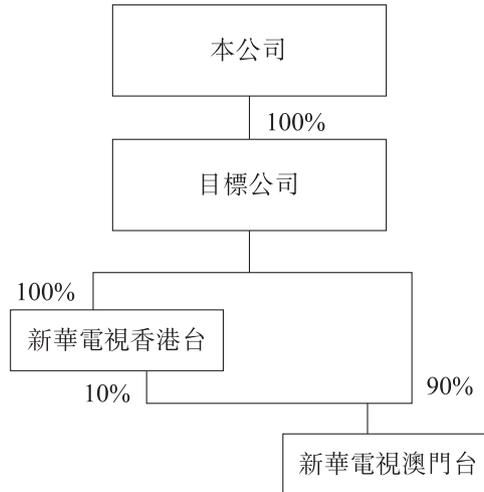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附註)



附註：於完成時或之前，新華電視澳門台將會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92,969,79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約每股約0.196港元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196港元的發行價計算，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合共474,335,664股代價股份；及
- (ii) 其中607,030,21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於完成時應付各賣方之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 (i) 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490,000,000港元，其中92,969,79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以約為每股0.196港元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474,335,66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397,030,21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25,664,336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應付傲榮17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傲榮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92,857,143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應付亞太衛視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向亞太衛視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8,571,429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董事會函件

該代價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持有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之電視播放權之潛在盈利能力。目標公司之主要固定成本包括就電視播放權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開支、衛星傳輸及廣播費用及電視落地費；而可變成本主要包括與媒體播放供應商的廣告收入分成及推廣電視節目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憑藉新華社遍及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製作電視節目可用的資源，董事認為在適當的推廣下收視率將會增加，故電視播放權可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大量廣告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廣告收入將高於營運成本之預期屬合理；及
- (ii)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所評定之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不低於700,000,000港元。該估值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採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並基於目標公司於未來十年之預測自由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進行。由估價師對於目標公司之最終估值所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最終估值報告，估值師評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701,600,000港元。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該估值構成溢利預測。(i)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就前述估值發出之函件；及(ii)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委任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66(3)條就前述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下文載列釐定該最終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 將如預期拓展至區內其他國家，且收益模式將於現行業務情況下維持競爭力；
  - 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將與拓展計劃及所產生之收益相符，且將實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 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資源；
  - 目標公司將挽留勝任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地區的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將可正式獲得於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許可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到期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發生嚴重差異。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數目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8.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約0.19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79.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5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51.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2港元折讓約37.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32.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26.4%；及
- (v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462港元溢價約324.2%。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建議收購事項為獨特的機會，原因是目標集團獲准根據電視播放權播放之資訊內容乃由中國最權威的新聞來源之一新華社提供；
- (ii) 每股資產淨值相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低，發行價及換股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462港元的300%以上；
- (iii) 近期香港及全球股市動盪，以相對於市價較高的折讓以納入涉及之風險因素屬合理之舉；
- (iv)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值約為565,000,000港元。考慮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值(根據收購協議)為700,000,000港元，賣方於未來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如需要)將預期以相對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大幅折讓進行。因此，賣方要求較市價高的折讓屬合理要求；及
- (v)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數目。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賣方合理信納分別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與由賣方對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告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直接控股公司，其董事會以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iv) 已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例及規則而須向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新華電視香港台收購新華電視澳門台之10%股份已完成；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賣方已經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完成須於另一項先決條件，即賣方須就電視播放權以及目標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播放平台」一節所述之電視播放權及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方亦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上文第(i)節所述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已進行之盡職調查將包括審閱其帳冊與記錄、賬目及證明檔、與核數師會晤及於香港進行可公開進行的調查(包括公司調查、訴訟調查、清盤調查及破產調查)。除了本公司可能於完成前進行的若干針對性調查外，本公司已大致完成前述盡職審查。

作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前，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背景資料(包括其法律地位及其經營之合理授權)，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初步法律意見。董事亦已與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審閱賣方編製之目標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與賣方討論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之依據及假設。除了作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部份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外，本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簽訂收購協議前並未考慮該等賬目，原因為其時未獲提供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已審閱由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保存之法定紀錄。經進行該審閱後，本公司合理信納目標集團已保存適當的會計紀錄及目標集團已進行及保存所需之合法存檔。

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議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

## 董事會函件

方均毋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賣方向董事會提名董事

於完成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一名。本公司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告知，獲提名董事概無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權。對該等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透過利用賣方之經驗、其網絡及其人員之技能及經驗，新增董事將有助於本公司為在亞太區市場(不包括中國)發展電視廣告業務作好充分準備。

該四名人選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吳錦才先生，49歲，新華社高級記者職稱。吳先生擬出任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南京大學畢業後進入新華社工作及於媒體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作為一名專業高級記者，吳先生於30年新華社生涯中，曾任金融及經濟方面的記者及編輯。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以表揚其對新聞界的貢獻。彼為新華社總編輯室副總編輯、新華社音視頻部主任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董事。

吳先生於新華社工作達30年。彼熟識由新華社製作之節目價值所在及其於中國媒體行業之重要地位。吳先生負責制訂目標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包括將於海外播放之節目類型，以改善由新華社製作之節目於海外華人社區之滲透率。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訂委任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將考慮及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以釐訂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會函件

鄒陳東先生，43歲，新華社主任記者職稱。鄒先生預期出任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新聞系畢業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新華社。彼於一九九一年任西藏人民廣播電台及西藏電視台記者、於一九九四年任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於二零零一年任新華社解放軍分社記者及於二零零七年任職上海證券報新聞總監。鄒先生現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董事。鄒先生於傳媒業擁有約20年經驗。

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訂委任鄒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將考慮及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以釐訂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鄒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鄒先生負責成立目標集團及發展其海外播放網絡。本公司相信，彼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可豐富目標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有助拓展海外播放網絡。鄒先生之經驗尤其有利目標集團與潛在海外電視播放公司就合作協議所進行之磋商。

吳旭紅女士，43歲，新華社主任編輯職稱。吳女士擬出任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電視廣播工程系及新聞系雙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新華社。彼曾擔任時事部主管、行政部主管及新華社婦女委員會委員。彼現擔任新華音像中心總經理。吳女士亦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董事。吳女士於傳媒業擁有約16年經驗。

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訂委任吳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將考慮及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以釐訂薪酬。於最後實際可

##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女士於編輯時事方面積逾不少經驗。本公司相信，彼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可豐富目標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有助向海外電視播放公司推廣有關中國時事之電視節目。

**梁慧女士**，44歲，中國高級會計師。梁女士擬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國家高級會計師領導培訓(行政事務)。彼曾擔任新華社技術局經管處主管會計、技術局財務部主任、技術局統計核算部主任及計財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華社。彼現為新華社之計財局資金管理處處長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財務總監。梁女士於傳媒業、會計及金融界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梁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訂委任梁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將考慮及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以釐訂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梁女士於新華社出任技術局經管處主管會計之時，積逾不少有關管理及控制不同電視節目之製作成本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彼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可提高目標集團之能力，有助與潛在海外電視播放公司就合作協議進行磋商。

###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賬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禁售與限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607,030,21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賣方
本金：	607,030,210港元
利率：	年利率5%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換股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按本金額607,030,210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約0.196港元發行3,097,092,908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0.2%，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5.0%。
換股價：	約0.196港元（可作慣常調整（如有）），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79.4%；

##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5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折讓約51.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37.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8港元折讓約32.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折讓約26.4%；及
- (v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約0.0462港元溢價約324.2%。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期之前尚未獲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倘於有關轉換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i) 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觸發水準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地位： 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對其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構成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任何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之特定授權

#### 特定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預期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發行及(視乎情況而定)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及不考慮股權架構上之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假設沒有可轉換債券已作轉換；(iii)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之29.99%權益；及(iv)於完成後及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債券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 百分比	於完成後及假 設沒有		於完成後及 假設於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賣方合共持有 本公司之 29.99%權益 (附註4)		於完成後及 假設全數 轉換可 轉換債券 (附註5)	
			可轉換債券已 作轉換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Shunleetat (附註1)	409,200,000	34.38	409,200,000	24.58	409,200,000	24.07	409,200,000	8.60
祖為 (附註2)	163,680,000	13.75	163,680,000	9.83	163,680,000	9.63	163,680,000	3.44
Purplelight (附註3)	78,120,000	6.56	78,120,000	4.69	78,120,000	4.59	78,120,000	1.64
Lotawater (附註3)	93,000,000	7.81	93,000,000	5.59	93,000,000	5.47	93,000,000	1.95
賣方								
中國新華新聞								
電視網	—	—	474,335,664	28.49	509,928,524	29.99	2,500,000,000	52.5
傲榮	—	—	—	—	—	—	892,857,143	18.75
亞太衛視	—	—	—	—	—	—	178,571,429	3.75
公眾人士	<u>446,400,000</u>	<u>37.50</u>	<u>446,400,000</u>	<u>26.82</u>	<u>446,400,000</u>	<u>26.25</u>	<u>446,400,000</u>	<u>9.37</u>
總計	<u>1,190,400,000</u>	<u>100.00</u>	<u>1,664,735,664</u>	<u>100.00</u>	<u>1,700,328,524</u>	<u>100.00</u>	<u>4,761,828,572</u>	<u>100.00</u>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Shunleeta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409,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其於祖為的權益，持有163,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分別透過其於Lotawater及Purplelight的權益，持有合共171,1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此欄假設只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合計持有本公司29.99%權益。

## 董事會函件

5. 此列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限於以下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i)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觸發水準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請參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乃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於其證券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訂立會令上市發行人載於其首次申請上市時刊發之上市文件之主要業務活動發生根本性改變之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新上市，而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一項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17%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i)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下之主要業務連同須予披露交易(即電視播放及廣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存在根本性差別。

就上文而言，本公司認為(i)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權益為本公司一項投資，而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僅作為擴大大本公司業務之計劃；(ii)須予披露交易與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目標並不相關，須予披露交易項下之交易乃涉及一間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特別是電梯及大廈外牆廣告位)之新公司，而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乃涉及一間於亞太地區從事電視廣告業務之公司；(iii)完成後本公司現有之水務工程業務將繼續進行；及(iv)建議收購事項乃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年後訂立。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訂立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同時維持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包括實施水務署批出有關更換及修復在西貢的水管的水務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因建議收購事項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水務署獲得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的水務工程合約，年期約為2.5年，估計總合約價值為150,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設備及機器及招聘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此項目所需之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其他合約工程發出之投標通告、物色潛在項目及評估本集團爭取更多合約工程的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意繼續向水務署提交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的投標書，年期約為2.5年，估計總合約價值為15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自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獲批合約編號為8/WSD/10(更換及修復水管，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的工程，估計總合約價值為4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上述合約之工程作業將會繼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購買設備及機器、招聘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進行8/WSD/10及其他現有項目所需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其他合約工程發出之投標通告、物色潛在項目及評估本集團爭取更多合約工程的可行性。本公司預期該等計劃業務將獲得有機增長，並將以內部資金撥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獲委任之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簡先生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已出任執行董事
鄭先生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已出任執行董事
謝先生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已出任執行董事
馮中健先生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許志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經考慮將於完成後委任之新董事，經擴大集團之董事會將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函件

下列人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加入本集團及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梁漢忠先生	合約經理
劉偉俊先生	項目經理
譚錚毅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簡美寶女士	行政主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偉俊先生辭任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上述所有人員留任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劉先生過往之職責已由一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承擔。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前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內，經擴大集團將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管理，故經擴大集團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3)條。倘其因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新申請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四名執行董事將於完成後仍共同代表董事會之大部分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即簡先生、鄭先生、謝先生、梁漢忠先生、譚錚毅先生及簡美寶女士)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仍大致相同；及
- (iii) 預期現任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位於完成後仍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現有高級管理層(即梁漢忠先生、譚錚毅先生及簡美寶女士)無意辭去其各自之現有職務或離開本集團。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並未決定由其提名之候任董事是否將出任董事會主席。然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可能考慮於完成後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無意於完成後委任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建議之四名新董事除外)加入經擴大集團。

### 有關賣方之資料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表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除成立目標公司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與Chinese New Zealand Television Limited、蒙古無線數字廣播電視公司及亞太

## 董事會函件

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訂立之三項獨立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外，並無開展業務經營活動。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表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是唯一被中國政府及新華社授予發展電視廣播網絡權利之公司。

新華社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一九三一年成立，為中國國有通訊社及中國主要資訊收集及發佈中心。新華社之分支機構遍佈中國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及澳門，並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相關機構。此外，新華社擁有七個區域辦事處可直接發佈新聞。

新華社擁有多頻道、多功能及多層次的新聞發佈系統，並透過專用線路向中國國內報章、電台及電視台傳播新聞，並以中文、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阿拉伯語、葡萄牙語及日文等多種語言於全球發放新聞及財經資訊(包括文字、相片、圖表及影音等多種模式)。新華社亦於中國刊發多種刊物，包括「參考消息」及「半月談」，分別是中國流通量最大的日報及雜誌。新華社亦設有音視頻新聞中心，向電視台及訂購者提供即時事件及專題節目，並已於國內外設立新聞、資訊及訂購網絡。新華社為多個國際新聞機構之成員，並與100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機構訂立交流及合作協議。

### 傲榮

傲榮為李銓麟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李銓麟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順義區政協委員、北京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東華三院總理。

傲榮乃一間單一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股股份。

### 亞太衛視

亞太衛視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並營運五枚在軌衛星，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及澳大利亞地區全球約75%的人口，向上述地區的廣播及電訊商客戶提供優質的轉發器服務、衛星通訊及衛星電視廣播及傳輸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i)為獨立於彼此之第三方；(ii)獨立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獨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本公司配售新股之承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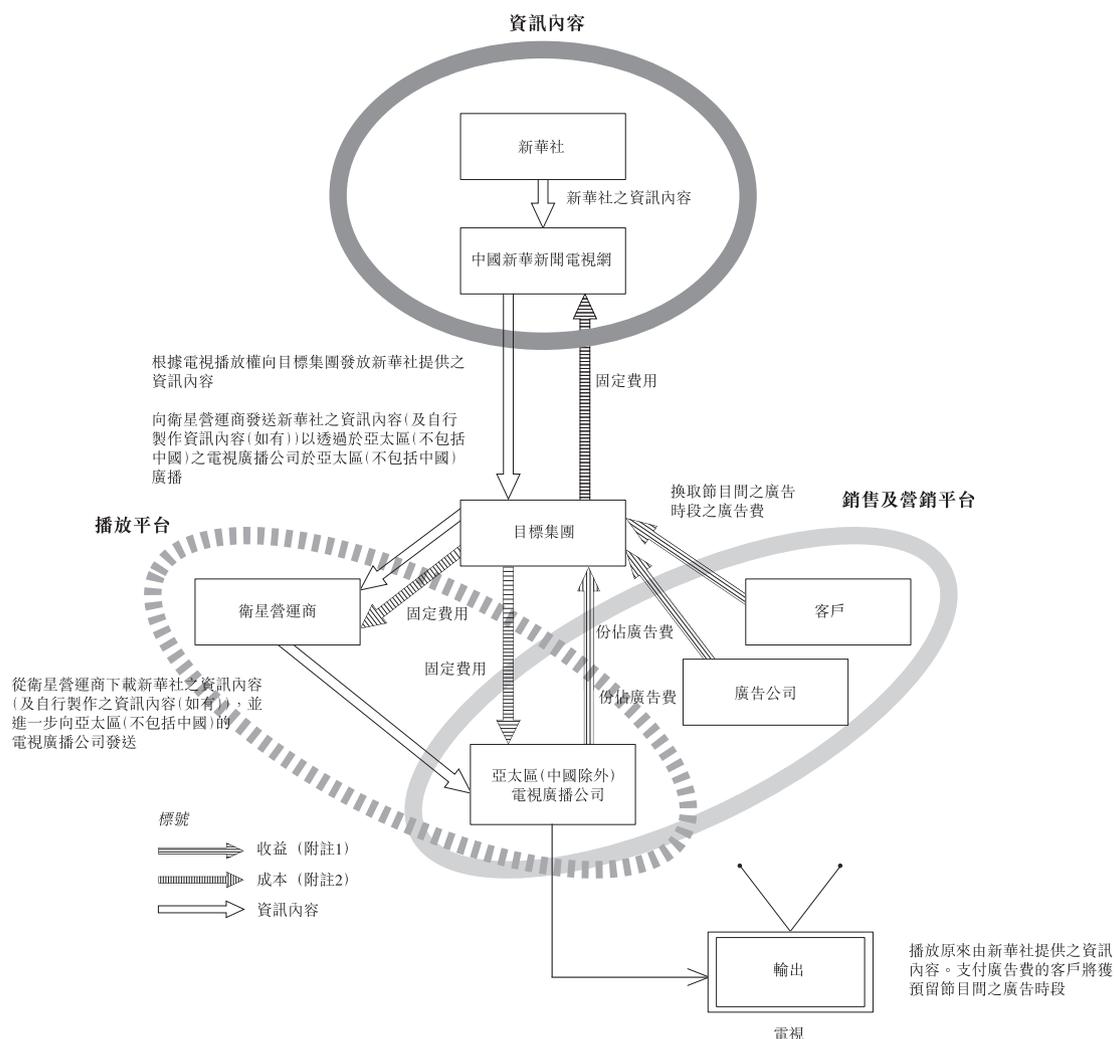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新華電視香港台及新華電視澳門台，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目前尚未營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電視香港台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電視澳門台由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別擁有90%及10%之股權。新華電視澳門台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電視播放權。透過持有電視播放權，目標集團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多個電視頻道不時播放新華社之資訊內容。

下圖闡明簡化的目標集團業務模式：



附註：

1. 目標集團之收益預期來自(i)外部客戶就節目間之廣告時段支付之廣告費；(ii)與電視廣播公司攤分廣告公司為於節目間播放廣告而支付之廣告費及／或固定費用；及(iii)就節目間之廣告時段向電視廣播公司收取之年度費用。
2. 目標集團之成本將(i)支付予提供資訊內容傳送服務以由電視廣播公司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轉播之衛星營運商；(ii)就亞太區(不包括中國)播放資訊內容支付予電視廣播公司；及(iii)支付作為目標集團之營運開支。

### 資訊內容

#### 新華社提供之資訊內容

新華社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訊內容供應商。新華社音視頻部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權於海外播放新華社的資訊內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因應向目標公司授出電視播放權。有關電視播放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電視播放權的主要條款」一段。

新華社製作不同主題的節目，其中包括新聞、商業、文化、體育及科學及科技。

新華社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一九三一年成立，為中國國有通訊社及中國主要新聞及資訊收集及發佈中心。新華社之分支機構遍佈中國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及澳門，並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相關機構。此外，新華社擁有七個區域辦事處可直接發佈新聞。有關新華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有關賣方的資料—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段。新華社在全球逾100個新聞中心駐有報道團隊，憑藉報道團隊的背景、經驗及覆蓋範圍甚廣的網絡(就全球範圍內的記者人數而言)，為新華社的電視內容製作提供了基本支援。

#### 自行製作資訊內容

董事珍視不同司法權區的習性及文化的重要性。董事相信，彼等對當地社區之認識將有助彼等宣傳目標集團播放的資訊內容。除了新華社提供之資訊內容外，電視播放權亦授權目標公司每日播放不超過60分鐘的自行製作資訊內容，預期目標集團日後將在適當情況下播放該等自行製作資訊內容。播放自行製作資訊內容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播放使用當地普遍使用的語言(例如於香港及澳門使用廣東話)及符合當地觀眾喜好的節目建立和提高當地的收視率。

## 董事會函件

自行製作的資訊內容亦可透過度身訂造若干資訊內容而擴闊媒體收益來源，這些資訊內容有關特定廣告客戶及／或與特定廣告客戶相關，因此獲彼等贊助廣播及／或贊助播放廣告。預期該等製作將主要透過外部贊助取得資金來源。由於自行製作的資訊內容相對較少，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維持整隊製作團隊的成本效益不高，相反，將這些製作外判予外部專業製作團隊較為靈活和具有成本效益。在挑選該等外部專業製作團隊時將參考彼等製作同類節目的資格和經驗。

我們亦預期該等自行製作資訊內容可能集中於本地事務，以補足新華社所提供主要與中國有關的資訊內容。倘獲得潛在客戶贊助，本地資訊將包羅本地時事（例如名人活動、本地特別活動（例如展覽會、貿易展及開幕儀式等）以至本地飲食資訊（例如食品展、食品節、由海外引入著名的飲食連鎖集團及傳統美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自行製作電視節目的能力。

### 電視播放權之主要條款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授予目標公司電視播放權，首筆年度費用1,000,000港元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支付。

根據電視播放權之條款，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目標公司同意於現有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前三個月就重續電視播放權展開磋商。

電視播放權之條款並無有關在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鑒於若干觸發事件行使其終止電視播放權之權利之情況下應付之補償之任何條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獨家電視播放權，相關主要條款如下：

- (i)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目標公司應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年費1,00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應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年費3,000,000港元；
- (ii) 目標公司擁有於其所有海外分銷頻道（包括其合作公司及／或自有企業、電視頻道或其他媒體管道）播放來自新華社的所有電視節目的獨家權利；
- (iii) 於播放新華社的電視節目時將允許播放商業廣告；

## 董事會函件

- (iv) 目標公司可播放由目標公司製作的電視節目，惟播放時間每天不得超過60分鐘，並且前提是在播放該等電視節目之前須獲得新華社相關負責人的批准；及
- (v) 倘(a)任何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b)任何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c)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權通過提前三日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電視播放權。

就上文第(ii)段而言，新華社之海外分銷渠道指新華社與超過80多間海外新聞機構或政治新聞部訂立以交換新聞及新聞圖片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社以多種語言在全球各地播放新聞，其中包括中文、英文、法文、俄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及葡萄牙語。

就上文第(iv)段而言，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表示，為了配合廣告播放時段可能需要編輯目標公司製作之電視節目，因此須建立預先批准程序。

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表示，預期根據電視播放權提供的電視節目的播放頻率及質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不同的電視廣播公司的需求及觀眾的喜好。

新華社總部設於北京，其首個海外機構於一九四七年設於倫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社於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非洲播放新聞。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提供資訊內容及目標公司根據電視播放權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費用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其時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包括(如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廣播平台

#### 與電視廣播公司的廣播安排

如上文所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乎情況而定)已與電視廣播公司訂立五份協議，有關授出於多個國家及地區播放電視節目之

## 董事會函件

權利。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不同的國家及地區物色適當的媒體服務供應商以建立海外媒體網絡，藉此提高電視節目之滲透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與電視廣播公司之廣播安排訂立三份協議：

- (i) 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有線電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澳門有線電視的電視頻道廣播新華社電視台的中文節目，目標公司須每年向澳門有線電視支付代價1,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廣播費用為1,000,000港元及未付廣播費用為1,000,000港元，其中各5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及應付。根據本協議，澳門有線電視同意透過其第21頻道於澳門播放該等節目。澳門有線電視須透過在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頻道播放廣告及其如電視指南的刊物免費為目標公司宣傳該等節目。
- (ii) 與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透過香港有線電視之電視頻道於香港播放新華社電視台的中文節目。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間播放該等節目支付合共7,5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廣播費用為3,750,000港元及未付廣播費用為3,750,000港元，其中1,25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及應付。根據本協議，目標公司有責任每日向香港有線電視提供不少於八小時之內容以作廣播。根據適用法律，目標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向香港有線電視提供內容及廣告以作廣播。香港有線電視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目標公司可在香港有線電視的電視頻道播放廣告以宣傳該等節目，其製作成本及開支將由目標公司承擔。香港有線電視亦同意在其月刊中提供及網站內提供廣告位置以宣傳該等節目，且不涉及額外成本，惟目標公司須負責承擔與製作該等宣傳材料相關之成本；及
- (iii) 與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有限公司（「泰國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透過泰國國際之電視頻道於泰國播放新華社電視台的中文節目。根據該協議，泰國國際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播放該等節目，且不涉及任何成本。於該期間屆滿後，目標公司與泰國國

## 董事會函件

際將進一步磋商來自本協議之所有廣告收入之溢利攤分安排。倘訂約方未能就廣告收入攤分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亦可終止協議。泰國國際同意每日廣播不少於兩小時但不多於四小時的該等節目。泰國國際可在播放的節目間加插廣告，惟該等廣告須符合泰國及中國法例。

除以上由目標公司訂立之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展開任何營運或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就與電視頻道之廣播安排訂立兩份協議：

- (i) 與中國新西蘭電視有限公司(「中國新西蘭電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透過中國新西蘭電視之電視頻道於新西蘭播放新華社電視台之中文及英文節目，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不須支付任何費用。然而，由於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提供服務而令勞工成本增加所產生之開支，中國新西蘭電視同意收取1,000新西蘭元之月費。該開支按年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開支為80,040港元及未付開支為160,080港元，其中各80,04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到傳票後三十日內到期及應付。中國新西蘭電視有責任取得所需批准(如有)以令該等節目可合法於新西蘭廣播。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安排將衛星訊息傳送至中國新西蘭電視位於新西蘭之設施，並自行承擔成本，另外亦同意向中國新西蘭電視提供所需設備以接收衛星訊息。中國新西蘭電視同意每日播放合共不少於六小時的該等節目，其中不少於一小時將於下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播放。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中國新西蘭電視訂立之合作協議將不包括有關攤分因播放該等節目而產生之廣告收入之特定條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中國新西蘭電視亦有權於播放的節目間加插廣告。就有關推廣慈善活動及宣傳新華社之廣告而言，中國新西蘭電視將不會獲付廣告費。就任何商業性質之廣告而言，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應付中國新西蘭電視之任何廣告費將透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而釐定；及
- (ii) 與蒙古無線數字廣播電視公司(「蒙古無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透過蒙古無線之電視頻道於蒙古播放新華社電視台之英文節目，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毋須支付費用。蒙古無線有責任取得所需批准(如有)以令該等節目可合法於蒙古廣播。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安排將衛星訊息傳送至蒙古無線位於蒙古烏蘭巴托之設施，並自行承擔成本，另外亦同意向蒙古無線提供所需設備以接收新華社電視台英文頻道之衛星訊息。該協議不包

## 董事會函件

括有關攤分因播放該等節目而產生之廣告收入之特定條文。然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蒙古無線已同意，待達成有關攤分廣告收入的協議，蒙古無線可在播放的節目中加插廣告。就有關推廣慈善活動及宣傳新華社之廣告而言，蒙古無線將不會獲付廣告費。就任何商業性質之廣告而言，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應付蒙古無線之任何廣告費將透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而釐定。

上述兩項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攤分溢利或虧損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於完成或之前毋須支付成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自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承擔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支付廣播費之責任。

目標集團訂立之各份上述協議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展開。除訂明目標集團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毋須支付廣播費之協議外，目標集團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乎情況而定)須定期支付廣播費。

據賣方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乎情況而定)表示，各合作協議項下之廣告收入溢利攤分條款尚未確定或仍可進一步磋商，原因為合作安排仍然處於試驗階段，目的是了解本地觀眾的口味。

根據上述將由目標集團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電視播放權之承擔費用總額約為44,650,000港元，將於損益賬內支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應付之總成本約為45,14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預期該承擔費用及新媒體業務所需之其他資金將來自(i)現有水務工程業務之營運現金流入；(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及(iii)其他銀行融資、負債或股本集資活動(於適當情況下)。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由目標集團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乎情況而定)與亞太區(不包括中國)著名電視廣播公司訂立之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目前在由目標集團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別支付所需廣播費(如有)之情況下生效。董事合理相信，所有該等協議將具有法律效力。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同意於完成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察覺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產生任何商業糾紛。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與各交易對手就重續合作協議展開之磋商將於其各自之屆滿日期前展開。據目標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表示，泰國國際與蒙古無線已非正式表示有意於其各自之合作協議到期時重續。重續條款預期取決於磋商時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經濟狀況、電視節目之受歡迎程度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然而，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未就重續任何合作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就重續任何合作協議訂立最終協議之適當時間。

就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由目標集團訂立或轉讓予目標集團之協議之交易對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董事並不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已經及將於完成後與五個國家或地區之電視廣播公司落實合作協議，分別為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七月)、澳門(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蒙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新西蘭(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泰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於菲律賓、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進一步落實廣播合作安排，而預期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能夠於足夠數目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電視播放權播放電視頻道，而這將為參與宣傳活動以提高於亞太區之知名度及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盡可能增加廣告收入之適當時機。

### 與衛星營運商之廣播安排

鑒於電視節目之廣播訊息乃透過衛星傳送，因此，目標公司已與衛星營運商訂立以下三份有關廣播安排之協議以播放電視節目。

- (i) 目標公司與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關於使用亞太通信提供之衛星功能及廣播服務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亞太通信同意以亞太通信擁有及營運的亞太衛星6號為中國電視網環球頻道的中文及英文節目提供衛星廣播服務。根據協議，中國電視網環球頻道的中文及英文節目播放期間分別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10年期間內就廣播服務應付亞太通信之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該代價付款已納入目標公司與亞太

## 董事會函件

衛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廣播及上傳服務協議及目標公司與亞太通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此外，亞太通信有權取得於簽立合作協議時目標公司之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向亞太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即賣方之一)轉讓目標公司之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其時股權之5%。

- (ii) 目標公司與亞太衛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廣播及上傳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使用亞太通信之衛星傳輸平台及廣播服務，代價為合共約7,84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的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及未支付的廣播費約為6,340,000港元，其中39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每個曆年的一月及七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而約190,000港元之最終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根據協議，亞太通信同意於前述期間向新華社提供廣播及上傳服務；及
- (iii) 目標公司與亞太通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關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使用衛星轉發功能之衛星轉發服務協議，代價為合共約17,16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的費用約為3,270,000港元及未支付的款項為約13,890,000港元，其中85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每個曆年的一月及七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而414,700港元之最終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根據協議，亞太通信同意以亞太衛星6號的轉發器功能廣播及傳送電視頻道。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亞太通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播放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以代價550,000美元透過衛星提供播放服務。據賣方表示，該協議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無關，因此，該協議不會轉讓予目標公司。

### 銷售及營銷平台

如賣方告知，鑒於(i)目標集團實際上原由半官方機構而非純商業營運商管理；及(ii)目標集團之計劃是在收視率及電視播放網絡達到一定水平後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產生廣告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尚未為電視節目進行任何宣傳活動，亦未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賺取廣告收入。

憑藉新華社提供之資訊內容，目標集團有意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發展播放及分銷頻道，以產生其廣告收入。透過與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不同的媒體服務供應商(即電視播放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電視節目預期可透過不同的媒體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電

視頻道)提高滲透率。因此，電視節目上升後的滲透率預期將吸引廣告客戶考慮向目標集團購買廣告播放時間。

為提高電視節目的滲透率，目標公司將與有興趣播放包含有關中國的新聞、時事及紀實節目資訊內容的海外電視廣播公司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澳門、香港及泰國多家電視廣播公司發展業務關係，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亦已與蒙古及新西蘭多家電視廣播公司發展業務關係，如上文所披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蒙古及新西蘭多間電視廣播公司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將於完成或之前轉讓予目標公司。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集中於與多家電視廣播公司建立關係。由於目標公司已與多家電視廣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計劃為其營運聘用銷售及營銷人員。按此基準，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廣告收益及開支。

### 銷售及營銷渠道及策略

目標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其收入：

(i) 與電視廣播公司攤分廣告收益

透過播放電視節目，電視廣播公司可透過向其本身之廣告客戶出售廣告時段收取廣告費。因此，目標集團預期透過與電視廣播公司攤分該廣告費及／或向電視廣播公司收取年度費用產生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電視廣播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與該等電視廣播公司攤分廣告費或向該等電視廣播公司收取年度費用。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及待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後與該等電視廣播公司展開磋商。

(ii) 與廣告公司攤分廣告收益

目標集團可能委聘廣告公司出售廣告時段以換取攤分廣告費及／或固定費用。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及待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後就前述安排與該等廣告公司展開磋商。

(iii) 直接從客戶賺取廣告收益

目標集團可直接向廣告客戶出售廣告時段以賺取廣告費。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及待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後開展該等銷售及營銷工作。

## 董事會函件

新華社是中國實力雄厚及著名的品牌。憑藉新華社的品牌，目標公司可節省向潛在電視廣播公司、廣告公司及廣告客戶宣傳電視節目所需的品牌發展及營銷成本。

### 定價政策

目標集團的定價政策取決於(其中包括)：

- (i) 其將按比例攤分向電視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收取之廣告收益；
- (ii) 其將向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收益；
- (iii) 將就播放電視節目向目標集團與其訂立合作協議之電視廣播公司支付年度費用；
- (iv) 將向衛星營運商支付之費用；
- (v) 將根據電視播放權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之費用；
- (vi) 廣告時段之潛在觀眾估計數目；及
- (vii) 可作比較之電視節目之相關收費。

### 人力資源

董事視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因此，所有執行董事預期將於完成後負責電視播放業務之整體監管。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未擁有管理及營運電視播放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新華社品牌之知名度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公司預期可吸引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人材加入經擴大集團以參與電視播放業務。本公司已開始招聘工作，與具備豐富的媒體及廣告業經驗的候選人進行面試，並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招聘合適的業內人士出任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經營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預期，在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完成後委任之新董事及經擴大集團招聘之新僱員之協助下，其將可為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提供持續培訓，從而令彼等可掌握營運及管理新業務之知識及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乎情況而定)已與五個國家或城市之電視廣播公司簽訂五份播放協議，分別為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及蒙古。目標集團目前計劃於日後將業務擴充至其他國家或城市。目標集團在不同的海外

## 董事會函件

市場成立代表辦事處。視乎當地市場規模，預期代表辦事處將僅會聘用及／或維持少量人員及將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員工人數。大部份行政及／或核心職能將由香港之總辦事處負責。

### 目標集團之預期僱員數目

鑒於目標集團不須自行製作資訊內容，董事相信，於完成後，目標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之總部經營電視播放業務經已足夠，且沒有建立海外辦事處或收購生產能力之即時需要，該位於香港之總部將負責與海外電視廣播公司協調電視節目之播放。

為了提高電視節目之滲透率，目標集團已就播放電視節目的市場制訂以下招聘計劃：

#### (i) 香港

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為香港市場聘用五名銷售代表，以負責為香港市場帶來廣告收益。兩名銷售代表預期為接觸如國營企業的中國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的主要銷售代表，並將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新業務發展，而餘下三名銷售代表則預期負責向本地公司進行銷售。

#### (ii) 澳門及新西蘭

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為澳門及新西蘭市場聘用三名銷售代表，負責於該等市場帶來廣告收益。於各個該等市場，一名銷售代表預期為接觸如國營企業的中國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的主要銷售代表，並將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新業務發展，而餘下兩名銷售代表則預期負責向本地公司進行銷售。

#### (iii) 泰國

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為泰國市場聘用兩名銷售代表，負責於泰國市場帶來廣告收益。一名銷售代表預期為接觸如國營企業的中國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的主要銷售代表，並將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新業務發展，而其他銷售代表則預期負責向本地公司進行銷售。

該等代表辦事處(如有)之主要職能將預期為(i)作為目標集團與海外電視廣播頻道之溝通渠道；(ii)收集當地市場的觀眾喜好資料；(iii)監察外判的自行製作本地資訊內容；及(iv)聯繫潛在及現有本地客戶及／或本地廣告夥伴。

## 董 事 會 函 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目標集團目前及將來在營運上的參與、角色及責任概要如下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目標集團目前及將來在目標集團營運上的參與、角色及責任概要如下：

	目 前	於 完 成 時 及 之 後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參與	根據電視播放權向目標集團提供 電視節目	相同
	分別與電視廣播公司及衛星營運 商就與電視廣播公司及衛星營運 商之播放安排訂立協議	於向目標公司轉讓該等 協議後終止該活動
角色及責任	作為新華社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溝 通渠道	相同
目 標 集 團 參 與	根據電視播放權向新華社購買資 訊內容	相同
	分別與電視廣播公司及衛星營運 商就與電視廣播公司及衛星營運 商之播放安排訂立協議	相同
角色及責任	作為賣方的媒體業務的旗艦	作為經擴大集團的媒體 業務的旗艦  為媒體業務進行宣傳及 營銷活動

###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借助新華社的實力，以香港為基地的目標公司擁有獨一無二的優勢，可向世界各地的大眾電視觀眾提供平日甚少機會觀看主要有關中國的優質、紀念性紀實及特備節目。作為電視廣播公司之資訊內容提供者，目標公司會向中國境外的廣大及不斷擴大的華語社群提供節目。本公司相信其競爭優勢包括：

#### 多元化、全面及具紀念性的節目

電視節目的資訊內容包括中國新聞、深入報導、現場直播節目及紀念性紀實節目。目標集團相信新華社的電視節目品質高且具資訊性，因此在海外具有強大吸引力。此外，通過與不同電視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合作以採用西方節目包裝手法及進行有效推廣，目標集團對為電視節目在中國境外的海外華語社群建立獨一無二的廣受認知形象充滿信心。

#### 新華社極高的知名度及認可及優勢

新華社在中國知名度極高，這意味著存在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增加廣告收益的龐大潛力。另外，目標集團亦計劃透過與更多海外電視廣播公司合作而善用該品牌知名度。

作為一間國際認可多媒體公司，新華社製作和發放優質的中國新聞、深度報導、現場轉播及紀實節目。憑藉新華社的優勢，目標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提供能迎合廣泛的觀眾群口味的電視節目。其亦計劃優化節目安排，以更能迎合觀眾的習慣和透過與海外媒體公司合作加強挽留觀眾的能力，預期電視節目在海外的知名度日漸提高將增加對廣告時間及廣告收入方面的需求。

#### 業務計劃及戰略

作為「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類別的許可承包商，本集團合資格以主要承包商的身份於香港競投公營機構的該三個類別的項目。於參與水務工程服務工作的多年間，本集團已在水務工程業內建立其聲譽及與主要承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目標是憑藉其在水務工程行業的競爭優勢成為香港公營分部的領先水務工程服務供應商，並致力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憑藉在水務工程行業的悠久經

## 董事會函件

營歷史及往績記錄，本集團擬於短期未來集中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以主要承包商的身份承接更多水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於水務工程行業提高其聲譽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就經擴大集團而言，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參與媒體業務，並擁有由電視廣播公司組成的廣播網絡。其亦預計建議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可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而這與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的策略相符。

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以下業務計劃及戰略於媒體業務提高其聲譽及市場佔有率：

### **善用新華社的業務關係及網絡**

目標集團的唯一資訊內容供應商為新華社。新華社於全球各地擁有逾100個新聞廣播中心，其報導團隊的背景、經驗和廣泛的網絡(就全球各地的記者人數而言)為新華社製作資訊內容提供了基本的支持。憑藉全球各地的記者的廣泛網絡及新華社在製作資訊內容方面可使用的資源，董事相信，在作出適當的宣傳後觀眾人數將會增加，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於未來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龐大的廣告收益。

### **擴闊其本地及海外市場**

目標集團擬透過與海外電視廣播公司及本地廣告公司及／或業務夥伴合作發展海外廣播網絡。就與海外電視廣播公司的合作而言，目標集團擬挑選更多有關中國市場及經濟的資訊內容以吸引海外觀眾及令現有觀眾可掌握中國市場的最新消息及情況。就廣告公司而言，目標集團擬與本地業務夥伴合作，借助彼等於本地廣告業的知識及網絡以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入海外市場。

### **自行製作的資訊內容**

除了新華社的資訊內容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未來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製作少量的資訊內容，預期該等製作將取決於是否獲得潛在贊助商及由於成本因素，其將主要外判予外部專業製作團隊，預期此自行製作資訊內容將集中於本地資訊，以補足新華社所主要提供有關中國的資訊內容。倘獲得潛在客戶贊助，本地資訊將包羅本地時事以至本地飲食資訊。憑藉該等額外資訊內容及適當的宣傳，董事相

## 董事會函件

信，收視率將最終於中長期上升。為了降低自行製作資訊內容的資本需求，預期該等製作將主要外判予外部專業製作團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或前後開始製作資訊內容。

### 法律和監管考慮因素

#### 中國

目集集團目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及廣告業務，且於中國概無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國家廣播電影電視局批准新華社成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在海外經營電視播放及廣告活動；及(ii)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新華社視聽部向目標公司授出電視播放及廣告權。

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表示：(i)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規管與宣傳電視廣播及電影製作相關之政策及監督電視廣播及電影製作之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及(ii)新華社視聽部為新華社旗下專注於新聞製作之部門(並非中國政府機關)。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i)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以外從事電視內容播放及廣告播放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任何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受限制業務。因此，與電視內容播放及廣告播放業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 (i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目標集團授出電視播放權已獲新華社批准，新華社有權於中國製作、編輯及播放新聞節目及外語商業廣告。因此，目標集團因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電視播放權而有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在該等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或法規；及
- (iii) 根據前述基準，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不受中國的限制、法律限制及許可規限，目標集團之業務為透過與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電視播放公司合作播放電視節目。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

據賣方之法律顧問告知，從監管角度出發，目標公司之經營只涉及授權香港之電視廣播公司在香港從新華社接收電視節目之內容及播放該等電視節目，並不構成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故此，目標公司毋須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香港法律)自廣播事務管理局取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牌照。

此外，據賣方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之經營並不構成提供電訊服務，故毋須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香港法律)自電訊管理局取得牌照。

### 澳門

據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之電視廣播活動乃受「視聽廣播業之法律制度」(「澳門廣播條例」)管制。澳門有線(作為與澳門政府就於澳門廣播收費電視訂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之持牌人)，須受牌照協議及澳門廣播條例之條款規限。

就澳門之廣播牌照要求及澳門就監察廣播之責任而言，目標公司透過澳門有線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電視台之中文節目，毋須受牌照協議及澳門廣播條例之條款規限。此外，根據牌照協議第54條，澳門有線而非資訊內容提供者乃須就於其電視頻道播放之內容向澳門政府負責。

自新華社電視台之中文節目於澳門有線之頻道播放後，根據目標公司與澳門有線之合作協議，據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毋須取得任何許可、牌照、權力或特許權以於澳門經營電視播放業務。

### 泰國

據本公司之泰國法律顧問表示，作為內容供應商(並非電視廣播公司)，目標公司並不受任何泰國本地廣播條例規限，只有廣播營運商才會受到全國廣播及電訊委員會規管，規管範圍包括限制外國公民或實體的擁有權及同時擁有不同媒體、發出經營廣播業務的牌照及電視廣播公司可收取其觀眾的費用。

### 新西蘭

新西蘭的電視廣播業監管相對並不嚴謹。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i)新西蘭並無控制或限制外國實體於新西蘭播放電視節目及廣告的條例；(ii)新西蘭並無控制或限制外國實體向廣播商提供廣播內容以於新西蘭播放；及(iii)目標公司不須取得任何許可、牌照、權利或特許權以於新西蘭經營電視播放業務。

### 蒙古

據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管制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廣播之法律及條例僅適用於電視廣播商(並非內容供應商)。因此，目標公司毋須受任何蒙古當地電視廣播及廣告條例限制，且目標公司毋須許可、牌照權、特許權以經營電視播放業務。

### 總結

根據上述之確認及意見，董事確認，於有關司法權區內並無特定牌照及許可要求，規管根據各份由目標公司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合作協議向電視廣播公司提供電視節目。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未來就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發牌及許可規定(如有)尋求外國法律意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約6,800,000港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第十頁所述，為將本公司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最大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高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同時拓展新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新領域，惟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

目標公司之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就新華社擁有的資訊內容而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開支、應付衛星營運商之衛星傳輸及廣播費用及電視落地費；而可變成本則主要包括

## 董事會函件

推廣新華社節目的廣告收入分成及銷售和營銷開支。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經營成本主要為固定成本或因廣告收入而產生，董事預期，於通過推廣活動提高收視率後，建議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

鑒於茲提述因素，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廣告收入高於經營成本之預期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會參與電視播放業務，令本集團獲得規模相對廣泛(指在全球擁有100多個新聞報導中心，記者數量龐大，廣泛的報導團隊網絡提供廣泛的新聞內容)的電視頻道廣播網絡，且所費時間相比自身建立同樣的網絡更短。尤其是利用新華社於全球廣泛的記者網絡以及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董事認為經過適當的營銷努力，收視率將會上升，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預期該等廣告收入將擴大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本集團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策略。

董事注意到(i)目標集團並無往績記錄及營業額，於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換股價較近期的股價存在重大折讓；及(iii)公眾股東的現有權益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攤薄。然而，董事亦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業務獨特，因其獲准播報的電視節目由新華社擁有及／或獲得，而新華社為中國最權威的新聞來源之一；(ii)每股資產淨值相對較低，發行價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逾300%；(iii)近期香港及全球股市的波動令賣方尋求較股份的市場價格更高的折讓；及(iv)目標公司之估值約為700,000,000港元(由估值師評估)。經過平衡，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並未就經擴大集團將經營的電視播放業務進行任何可行性測試，惟董事透過盡職審查及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加上於估值過程中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信納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在商業上可行。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一項新水務工程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營業務，即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同時維持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包括實施水務署批出有關更換及修復在西貢的水管的水務工程。

未來數年，相信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及回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高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和擴充業務經營。按此策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門從事電梯及大廈外牆廣告位。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預計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讓經擴大集團可聯同一個具相當規模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參與播放業務。董事尤其認為，憑藉新華社在全球各地的廣泛記者網絡及可用於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如配合適當的宣傳，收視率將增加，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日後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巨大廣告收益。有關廣告收益預計將擴大經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其更多元化，符合其擴大其收入來源的策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基礎及未來收入基礎，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使經擴大集團有更巨大增長潛力。

目標公司之成本架構相對簡單。由於目標公司透過支付年度費用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電視播放權，除了自行製作之資訊內容（如有）外，於製作電視節目之過程中將不會產生其他成本。其他主要成本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與電視廣播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與衛星營運商訂立之廣播安排應付之費用，詳情載於上文。

###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表明了建議收購事項對其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達成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授出電視播放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擴大集團虧損將約為80,9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約65,7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約32,100,000港元。

於編製附錄二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電視播放權於其訂約期間內之10年估計年期內須扣除攤銷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按5.4%之實際利率估計。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年度開支約65,7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年度開支約32,100,000港元為經常性項目及預期於截至電視播放權（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及可換股債券（即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各自屆滿日期前一直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完成後，電視播放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公平值將被重新評估，而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將根據電視播放權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釐定。因此，電視播放權之未來攤銷費用及可換股債券之未來融資成本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估計金額存在差異。經擴大集團業績之會計處理方式及確實入賬數目將於完成後由經擴大集團之核數師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4,2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892,300,000港元及748,900,000港元。

由於在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資產和負債之價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價值不同，被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之實際資產與負債金額，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估計金額出現不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擬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於日後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相信，緊隨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獎勵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表彰彼等的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相信(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為提供獎勵以就現有業務挽留現有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現有董事)及為經擴大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材之方式。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致使本公司能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進一步授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高10%的購股權。根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倘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維持不變，倘成功更新，新的購股權計劃上限將為119,040,000股。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上限將被更新，致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採納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批准該經更新上限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者)將不被計算在內。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45,0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30,8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簡先生(獲授9,900,000份購股權)、鄭先生(獲授9,900,000份購股權)、謝先生及其配偶(分別獲授9,900,000份及180,000份購股權)及許志光先生(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宣佈(其中包括)鑒於建議收購事項令情況出現改變，承授人及本公司討論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同意註銷前述45,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

## 董事會函件

劃，任何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可再次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按此基準，於扣除前述45,000,000份已註銷的購股權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5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概無任何已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190,400,000股股份。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0,4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9,040,000股股份。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該10%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予以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經更新上限將不超過於批准該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最高為10%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6至20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擬完成之交易、委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提名之人士為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委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提名之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受限於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而更新購股權上限之決議案並不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為條件。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授權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擬完成的交易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應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簡國祥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年報第40至83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請瀏覽以下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627/GLN2011062702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招股說明書之附錄一，該招股說明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請瀏覽以下招股說明書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820/GLN20100820019.pdf>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7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請瀏覽以下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季度報告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812/GLN20110812107.pdf>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第2至22頁所載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中期報告，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hkexnews.hk>)。請透過以下快捷連結瀏覽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1110/GLN20111110091.pdf>

## 4. 債項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1. 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4,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循環有期貸款約3,000,000港元及定期貸款約1,900,000港元。該循環有期貸款及定期貸款均為有抵押、含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償還；
2. 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約為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含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

3. 融資租賃責任金額達到約為3,100,000港元；及
4.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金額約為2,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連同銀行融資由2,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經擴大集團內的交叉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租購13部車輛，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由簡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予的10,000,000港元信貸向一家銀行簽立財務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未履行承擔額約為1,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報表

考慮到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欣然認為，倘無發生不可預見情形，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6.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招股章程之資料);(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年報之資料);(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第一季度報告之資料);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之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招股章程之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以分包商身份進行的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本集團充當分包商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較小部分，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1%及約11.5%。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為約87,700,000港元及約1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一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產生之收益約55,100,000港元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牛潭尾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3/WSD/06)產生之收益約15,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62.8%及約1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4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約69.7%。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上一個年度結轉上述兩份合約合共自該兩份合約錄得收益約7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新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產生收益約53,000,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益約35.6%。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之水務工程地區W一新界合約(合約編號:1/WSD/09(W))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約14,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錄得收益分別約84,500,000港元及148,5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96.4%及99.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執行工程項目。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於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2,929	26.1	17,154	11.5
分包商	<u>64,767</u>	<u>73.9</u>	<u>131,690</u>	<u>88.5</u>
總額	<u>87,696</u>	<u>100.0</u>	<u>148,844</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達約64,800,000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就作為分包商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產生大部分收益。年內分包收益達約131,700,000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88.5%,較上一個年度之約64,800,000港元增長約103.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較高分包收益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一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水務工程維修合約地區W一新界(合約編號:1/WSD/09(W))產生額外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兩份合約為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67,1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材料成本	14,695	20.8	30,331	24.9
分包成本	24,643	34.9	40,123	32.9
直接勞工	15,891	22.5	22,899	18.8
其他直接成本	<u>15,388</u>	<u>21.8</u>	<u>28,519</u>	<u>23.4</u>
總額	<u>70,617</u>	<u>100.0</u>	<u>121,8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為1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00,000港元增加約72.6%。服務成本增加通常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分包成本指向分包商及就完成本集團承接項目提供必要勞工、材料及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收費及費用。倘材料由本集團代表分包商購買，材料成本將相應自分包成本扣除。其他直接成本指多種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消耗品、客戶墊款利息及已付主承建商合約管理費、機器及車輛折舊開支、燃料及有關車輛之其他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17,079	26,972
毛利率(%)	19.5	18.1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增長約5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且與收益增長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5%微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1%。就董事所知，並無重大因素導致毛利率微跌。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2,500,000港元及約81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80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9,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達約5,4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約6.2%及約4.5%。

行政開支指為支持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而定期產生之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為行政開支項下兩個主要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有關本集團總辦事處會計及行政人員（董事除外）薪金）分別達約653,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經營需要及處理行政工作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總辦事處增加人力及招聘其他員工，此說明年內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薪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00,000港元。董事薪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兩名董事所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59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機器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4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營運狀況出售機器。除上述者外，行政開支項下其他主要項目並無重大波動。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達約455,000港元及約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利息分別為約390,000港元及約3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為約65,000港元且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銀行貸款利息，原因為本集團僅利用銀行透支融資支持其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政府計劃取得由香港一家銀行所授總額12,000,000港元之三項貸款融資。推出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獲取貸款應付一般業務需求，渡過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流動資金不足之難關。因此，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利息約218,000港元，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銀行透支約20,000港元利息及支取該等貸款6,000,000港元所致。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11,4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降低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純利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因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產生之其他收入金額較高所致。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概無呈列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之獨立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本集團能向客戶收取墊款以作為本集團以分承包商身份承接合約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除項目之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為主承建商之客戶之墊款外，資金主要來源之一為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償還。銀行貸款為計息，並自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提取。有關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之利率為按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厘計

息。其中一項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亦為非循環貸款，按年息3.7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為4,500,000港元。年內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5.1厘。

本集團租賃大量汽車及機器供其項目之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主要與租購汽車之新融資租賃約3,200,000港元有關。

除銀行透支及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資產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並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更多，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乃由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得出，其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屬正常。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就承接項目所作付款。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6,200,000港元。年內，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所抵銷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12,100,000港元。此致使年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200,000港元。現金流入較上一年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大量工程竣工產生現金所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4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應付分包商之賬款及應付

本集團應付僱員薪金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800,000港元，部分由購買存貨所用現金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0,000港元，與購置約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5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與購置約5,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替代舊有機器、設備及車輛以及用於新項目。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3,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向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支付股息約9,9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約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依賴銀行透支而是透過銀行貸款滿足財務所需。現金流入為取得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9.6%及約29.1%。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客戶墊款約為9,600,000港元，而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3,900,000港元及約6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總額約4,500,000港元、已收取客戶墊款約9,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及總資產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貸款及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簡先生簽立的多項個人擔保及一家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車輛及機器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5,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約5,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分別有100名及161名全職僱員，其中逾89%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8.6%，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之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主要為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四項分包合約，均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主合約之合約期	
<b>主合約</b>				
3/WSD/09	大埔打鐵坳供水工程計劃 — 建造水缸、泵房及敷設水管	水務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 工程第3階段 — 西貢水管工程	水務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b>分包合約</b>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2階段 — 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明興土木 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 總合約價值 676,400,000 港元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389,700,000 港元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3階段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明興土木 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1/WSD/09(W)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 — 新界西	明興土木 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16/WSD/09	新界西北區海水 供水計劃 — 元朗水管敷設工程	中國地質 — 中國 港灣聯營	二零一零年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量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在上述六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9/WSD/09)及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16/WSD/0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批。

合約編號3/WSD/09已於本年度內完成，並已進入為期十二個月之維護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18/WSD/08及21/WSD/06的兩項分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77,400,000港元及64,500,000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0%及35.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順利自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取得一份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 屯門、元朗、北區和大埔水管工程之新分包合約(合約編號：8/WSD/10)，合約款項合共約433,100,000港元。該分包合約之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3.8%。

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的工程增加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 西貢水管工程的新合約(合約編號：9/WSD/09)的展開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7,467	14.9	17,154	11.5
分包商	<u>156,840</u>	<u>85.1</u>	<u>131,690</u>	<u>88.5</u>
總額	<u>184,307</u>	<u>100.0</u>	<u>148,844</u>	<u>100.0</u>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約為16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0%。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	37,640	23.2	30,331	24.9
直接勞工	31,489	19.4	22,899	18.8
分包費用	57,208	35.3	40,123	32.9
其他直接成本	<u>35,770</u>	<u>22.1</u>	<u>28,519</u>	<u>23.4</u>
總額	<u>162,107</u>	<u>100.0</u>	<u>121,872</u>	<u>100.0</u>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7.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跌至約12.0%（二零一零年：18.1%）。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已進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工程階段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供應商因延遲交付原材料而支付的賠償，而去年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撇銷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9.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而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市（「上市」）後由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融資租賃悉數付清而並無新訂融資租賃，結果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加上上一年度獲授之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透支，令銀行貸款／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2.1%。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9港仙(二零一零年：2.26港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概無呈列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之獨立分析。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除股份拆細外，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以來並無任何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所籌集資金(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為31,744,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或股東借貸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3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配售所籌集資金所致。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就本集團承接項目所作付款。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7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7,200,000港元。年內，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及所得稅付款，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所抵銷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為13,500,000港元。此致使年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

現金流入較往年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工程進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施工階段以及若干開支增加，其中包括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新機器、設備及汽車以作替換及於新項目中使用。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上市後進行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及提取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現金流入部份被派付本公司擁有人及於重組前其時股東之股息7,1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7,7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1%)。下跌是由於悉數償還於上一個年度獲授之所有銀行貸款，悉數償還一名股東貸款以及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以獲得1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約1,7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車輛及機器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66名全職僱員，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2.5%，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兩項新水務工程合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授一項合約總金額約433,100,000港元的新水務工程合約。預期該新合約將於未來四年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巨大貢獻。

未來數年，相信水務署推行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之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進行一項主合約及五項分包合約，均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3階段—西貢水管工程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1/WSD/09(W)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西
	16/WSD/09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元朗水管敷設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 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在上述六項合約中，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8/WSD/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獲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約編號為18/WSD/08及9/WSD/09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12,7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7%及30.9%。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的工程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00,000港元)，佔期內總收益約68.9%(二零一零年：91.2%)。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11,0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佔期內總收益約31.1%(二零一零年：8.8%)。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服務成本約為3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4%。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收取之分包費用。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跌至約10.8%(二零一零年：16.6%)。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加上若干項目已進入毛利率較低的工程階段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

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就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支付的顧問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6%，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透支減少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8%。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開支中顧問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仙(二零一零年：0.59港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概無呈列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之獨立分析。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除股份拆細外，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以來並無任何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或股東借貸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配售所籌集資金所致。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就本集團承接項目所作付款。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1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所抵銷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900,000港元)。此致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若干工程進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施工階段以及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減少。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00,000港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購入新機器、設備及汽車以作替換及於新項目中使用。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1,400,000港元及已付股息4,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1.9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97%)。下跌是由於悉數償還於上一財政年度獲授之所有銀行貸款，悉數償還一名股東貸款以及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以獲得1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約為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約4,3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車輛及機器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82名全職僱員，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66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9.89%，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節錄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專注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進行一項主合約及五項分包合約，均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西貢水管工程(「新項目」)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1/WSD/09(W)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 —新界西
	16/WSD/09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 —元朗水管敷設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新分包合約」)

在上述六項合約中，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8/WSD/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獲批。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編號為9/WSD/09及18/WSD/08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27,0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3%及31.0%。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編號：21/WSD/06)的工程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900,000港元)，佔期內總收益約68.5%(二零一零年：90.2%)。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27,1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零年：9,400,000港元)，佔期內總收益約31.5%(二零一零年：9.8%)。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成本約為7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6%。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跌至約10.2%(二零一零年：12.8%)。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加上若干項目已進入毛利率較低的工程階段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

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就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支付的顧問費用及法律與專業費用以及就開拓潛在的新業務機會而產生的業務拓展開支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淨額6,3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開支中法律與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上升所致，此外亦由於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開支以及因承兌票據產生融資成本所致。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80港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向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並無呈列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除所得稅前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責之獨立分析。

### 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8,400,000股新股份(「配售198,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198,4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4,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198,400,000股新股份所籌集資金所致，該等資金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約為34,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上市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配售198,400,000股新股份擬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發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9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0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1)，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現金流量

#### 營運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營運活動而來之現金流入主要是來本集團承接項目中顧客支付的款項。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溢利：7,4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被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所抵銷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出：1,700,000港元)。此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而來現金流入約為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港元)。

現金流入量較前一年度同期為低，主要是因為幾個項目已到達毛利率較低的工作階段以及幾項尋求新業務可能性的開支的增加所帶來的結果。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與購買物業、廠房、設備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及投資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約為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0港元)及提取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現金流入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為1,6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6,0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4,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33.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發行承兌票據、融資租賃責任增加及籌措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未履行承擔額約1,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以獲得1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約為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約為3,9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01名全職僱員，其中逾89%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2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2%。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及授出購股權所致。

薪酬參考工作性質、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評估一次員工表現，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同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能及知識。

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用並批准購股權計劃。4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於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按代價約7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上文披露之收購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一項新水務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進業土木」)接獲一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務科發出的確認函，確認進業土木已獲納入丙組承建商的認可公共工程(水務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名冊」)內，並列為試用性質。因此，進業土木具備資格就提供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合約(「丙組」)進

行投標，但須滿足兩個條件：(1)已持有及投標中的丙組合約總數不得超過兩項丙組合約及(2)已持有及投標中的丙組合約總價值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0港元。進業土木獲納入丙組承建商的認可名冊後，本集團可接受規模更大的合約並捕捉更具潛力的業務機會。

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為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提升其競爭力，同時開拓新的業務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經營。

按溢利及回報最大化之策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銷售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亞太區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已獲得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之電視播放權。

##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性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仍按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以供載入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通函乃有關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與(i)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ii)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iii)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亞太衛視」)(統稱為「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將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完成」)透過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共474,335,664股新普通股支付約92,969,790港元；及(ii)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607,030,210港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廣播及廣告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新華電視香港營運有限公司(「新華電視香港台」)及新華電視澳門營運公司(「新華電視澳門台」)之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營運業務。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組成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主要業務
		股份／註冊繳足 股本之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持有：				
新華電視香港台 (附註i)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新華電視澳門台 (附註ii)	澳門	25,000 澳門元	90%	暫無營業

附註：

- (i) 新華電視香港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陳國基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 新華電視澳門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京澳會計師事務所(澳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目標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陳國基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出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由未經作出任何修訂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報表，並負責作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審查了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以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少，所以所給予的保證相對審核低。因此，吾等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不表達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按附註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而言，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由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故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	—	—	—	—
服務成本		—	(3,691)	(1,250)	(3,000)
毛損		—	(3,691)	(1,250)	(3,000)
其他收入	7	—	6	—	—
行政支出		—	(153)	(27)	(8)
營運虧損	8	—	(3,838)	(1,277)	(3,008)
融資成本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838)	(1,277)	(3,008)
所得稅	10	—	—	—	—
期間／年度虧損		—	(3,838)	(1,277)	(3,00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838)	(1,277)	(3,00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3,837)	(1,277)	(3,007)
非控股權益		—	(1)	—	(1)
		—	(3,838)	(1,277)	(3,00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3,837)	(1,277)	(3,007)
非控股權益		—	(1)	—	(1)
		—	(3,838)	(1,277)	(3,00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年度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	(383.7)	(127.7)	(300.7)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		—	2,833	1,583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	—	3	3
應收股東款項	14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365	1,215
		<u>10</u>	<u>3,201</u>	<u>2,8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	—	5,017	7,625
前股東之貸款	17	—	2,009	2,009
		<u>—</u>	<u>7,026</u>	<u>9,634</u>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u>10</u>	<u>(3,825)</u>	<u>(6,8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u>	<u>(3,825)</u>	<u>(6,833)</u>
<b>資產／(負債)淨額</b>				
		<u>10</u>	<u>(3,825)</u>	<u>(6,8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0	10	10
累計虧損		—	(3,837)	(6,844)
<b>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b>				
權益		10	(3,827)	(6,834)
非控股權益		—	2	1
		<u>10</u>	<u>(3,825)</u>	<u>(6,833)</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發行股份	10	—	10	—	10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	10	—	10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3	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837)	(3,837)	(1)	(3,8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	(3,837)	(3,827)	2	(3,82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07)	(3,007)	(1)	(3,0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u>	<u>(6,844)</u>	<u>(6,834)</u>	<u>1</u>	<u>(6,83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	10	—	10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之非控 股權益	—	—	—	3	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77)	(1,277)	—	(1,2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u>	<u>(1,277)</u>	<u>(1,267)</u>	<u>3</u>	<u>(1,264)</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b>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838)	(1,277)	(3,008)
調整：				
利息收入	—	(6)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	(3,844)	(1,277)	(3,008)
預付款(增加)/減少	—	(2,833)	—	1,250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0)	10	10	—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	(6,667)	(1,267)	(1,75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已收利息	—	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前股東之貸款	—	2,009	2,009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017	5,000	2,608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1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	7,026	7,009	2,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65	5,742	85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65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5,742	1,21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5,742	1,215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份。

## 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廣播及廣告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所有價值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適用於通函上市文件內各會計師報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目標公司之政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會計法。

在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了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目標集團未有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標準、修訂及詮釋。

目標集團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標準、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所編製及呈列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該等標準、修訂及詮釋可能會改變未來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 的指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一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逐一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在往後的會計期間終結時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往後的會計期間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此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週年期間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申報的金融資產數額有重大的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為止，就其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的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佈的轉讓作出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就之前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目標集團在未來訂立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轉讓，該等轉讓的披露便可能受影響。

####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原則。

附註3討論到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具有在來年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的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3,838,000港元及3,008,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的金額分別約為3,825,000港元及6,83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的金額分別約為3,825,000港元及6,833,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同意持續提供財務資助予目標集團。因此，目標公司之董事信納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作出償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便屬於控制該實體。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制權益與目標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別呈列。

####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虧損總額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赤字亦然。

####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目標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除了：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與僱員福利有關之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交易或以目標集團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替換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目標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目標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目標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

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財務和營運政策，並從中獲取利益的機構。目標公司對附屬公司業績的入賬只限於目標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的已收或應收股息。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減值**

目標公司董事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即時確認為開支。但若有關資產因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可按該準則當作重估減額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收入。但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可按該準則當作重估增額入賬。

**(f) 金融工具**

當某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備抵賬目

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目內撇銷。其後撥回原先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以後期間減少，且在客觀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目標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之目標集團股本工具會予以確認，並直接從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集團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

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單獨呈列。

#### (h) 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j)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目標公司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目標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涉及金額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動用資源之機會有變而有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或然負債隨後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之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l) 關連方交易**

某方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方之情況如下：

- (1) 某人士或實體為目標集團編製財務報表；
- (2)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3)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公司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2)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2)(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凡涉及關連方之間之資源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m)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申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申報。

###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作出某些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具有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現討論如下：

####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目標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	3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1,215
	<u>10</u>	<u>368</u>	<u>1,218</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017	7,625
—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	2,009	2,009
	<u>—</u>	<u>7,026</u>	<u>9,63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一位前股東之貨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引致之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檢討及同意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括如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就金融工具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作出改變。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且大部份交易以港元計價及償付。目標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故此，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乃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目標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切合其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至合約所訂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利用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歸類為以下相關到期組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	—	—	—	—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	5,017	—	—	5,017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	2,009	2,009	—	2,009
	<u>7,026</u>	<u>5,017</u>	<u>2,009</u>	<u>—</u>	<u>7,026</u>
	<u>7,026</u>	<u>5,017</u>	<u>2,009</u>	<u>—</u>	<u>7,02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	7,625	—	—	7,625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	2,009	2,009	—	2,009
	<u>9,634</u>	<u>7,625</u>	<u>2,009</u>	<u>—</u>	<u>9,634</u>
	<u>9,634</u>	<u>7,625</u>	<u>2,009</u>	<u>—</u>	<u>9,634</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等金融工具相對屬短期性質。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得出。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並無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一位前股東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積虧損)。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的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之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	—	2,009	2,0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1,215)
債務淨額	—	1,644	79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	(3,827)	(6,834)
債務淨額及權益	<u>10</u>	<u>(2,183)</u>	<u>(6,040)</u>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u>零</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6. 經營分部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識別經營分部,其所按基準乃目標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為分配經營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目標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經營。單一管理團隊向全盤管理整體業務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獨立呈報分部。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目標集團期內／年內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6	—	—

(未經審核)

##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2	—	—
核數師酬金	—	14	—	—
電視播放權、衛星使用量及 播放服務(包括服務成本) 之服務收費	—	3,691	1,250	3,000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 除外)(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未經審核)

## 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吳錦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吳旭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郭文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辭任)	—	—	—	—
鄒陳東(於二零一零年七 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於目標集團享有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包括其個別薪酬於附註9(a)中披露之目標公司董事。餘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前或之後之聘金或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薪酬。

## 10.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即期稅項：

期內／年內撥備	—	—	—	—
---------	---	---	---	---

目標集團須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及新華電視香港台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新華電視澳門台於有關期間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目標集團註冊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澳門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得稅前虧損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	—	—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得稅前虧損	<u>(5)</u>		<u>(3,833)</u>		<u>(3,838)</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1)	(12.0)	(632)	(16.5)	(633)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	12.0	633	16.5	634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u>—</u>	<u>—</u>	<u>(1)</u>	<u>—</u>	<u>(1)</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澳門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得稅前虧損	<u>—</u>		<u>(1,277)</u>		<u>(1,2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	—	(211)	(16.5)	(211)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u>—</u>	<u>—</u>	<u>211</u>	<u>16.5</u>	<u>211</u>	<u>16.5</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門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得稅前虧損	<u>(5)</u>		<u>(3,003)</u>		<u>(3,008)</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1)	(12.0)	(495)	(16.5)	(496)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u>1</u>	<u>12.0</u>	<u>495</u>	<u>16.5</u>	<u>496</u>	<u>16.5</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導致遞延稅項之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

##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目標公 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	(3,837)	(1,277)	(3,00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同一行呈列。

## 13.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有限公司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有限公司	—	3	3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新華音像中心	1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新華音像中心	10	10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1,215

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 1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清還。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0,000</u>

## 19.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之附註9、13、14、16及17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身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類別之薪酬。

## 20. 承擔

### (a) 服務收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承擔電視播放權、衛星使用量及播放服務之服務費用，租用期限由3年至10年不等，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之內	—	3,167	3,167
2至5年(包括首尾 兩年)	—	14,583	12,833
超過5年	—	7,890	6,640
	—	25,640	22,640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不可取消資本承擔項下並無尚未履行之應付承擔。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目標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播放權，可於亞太地區(中國除外)播放其電視節目，為期十年，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代價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代價則為每年3,000,000港元。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重大交易。以下為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獲授由新華社擁有及／或收購之資訊內容之獨家電視播放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擬主要從與媒體廣播供應商攤分廣告收益，並透過授出新華社之節目之播放權，向媒體廣播供應商收取固定費用，從而產生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訂立六項協議，主要有關提供播放內容予媒體服務供應商、衛星使用量、衛星傳送平台，以及轉發用量及播放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上文提及。除已訂立之協議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展開任何經營。

### 財務回顧

#### 收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由衛星傳送費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組成之傳送成本，以及應付媒體廣播供應商之播放費用。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服務成本由約3,700,000港元減少1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傳送成本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導致服務成本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議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53,000港元及約8,000港元，即下跌約94.8%。

###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財務成本。

### 淨虧損

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3,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即減少約21.6%。淨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廣播及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之獨立分析。

### 預付款

預付款即根據付款時間表預繳的衛星傳送費、運輸費及播放費。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指就日常營運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收取的墊款。一位前股東之貸款指新華音像中心之墊款。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十二個月內清還。

### 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後，概無股本變動。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0,000港元盈餘、3,800,000港元虧損及6,800,000港元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一位前股東之貸款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一位前股東之貸款為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透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新華音像中心(前股東)之墊付款項支持其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淨負債分別約3,8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尚未產生任何收益但已產生服務成本，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壞。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8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3,800,000港元。該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付款時間表而預付衛星傳送費、運輸費及播放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衛星傳送費、運輸費及播放費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前股東之貸款及中介控股公司之墊款作營運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中介控股公司之墊款作營運資金之資金增加所致。

除來自前股東之貸款及中介控股公司之墊款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金額(包括一位前股東之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62.8%及71.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但已產生及支付若干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目標集團所受的外幣波動風險極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全職僱員，故此目標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及培訓計劃。全職僱員將根據薪酬政策收取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買賣訂單。目標集團之前景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論述。

##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支持作出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成，並僅供說明之用。據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作為描述在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能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作為描述在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能達到的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也不擬作為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然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載列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或將來任何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小計	附註	為建議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1	—	12,711			12,711
無形資產	—	—	—	1(f)	657,000	657,000
商譽	—	—	—	1(b)	158,238	158,238
	<u>12,711</u>	<u>—</u>	<u>12,711</u>			<u>827,9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80	—	16,180			16,180
應收貿易與其他賬款	26,779	1,583	28,362			28,362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	—	3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2,000			2,000
可收回稅項	321	—	321			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3	1,215	17,448			17,448
	<u>61,513</u>	<u>2,801</u>	<u>64,314</u>			<u>64,314</u>
<b>總資產</b>	<u>74,224</u>	<u>2,801</u>	<u>77,025</u>			<u>892,263</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為建議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與其他賬款	22,008	—	22,008	5	2,009	24,017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	—	7,625	7,625			7,625
一位前股東之貸款	—	2,009	2,009	5	(2,009)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48	—	748			748
借貸	2,733	—	2,733			2,733
僱員福利	897	—	897			897
即期稅項負債	273	—	273			273
	<u>26,659</u>	<u>9,634</u>	<u>36,293</u>			<u>36,29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4,854</u>	<u>(6,833)</u>	<u>28,021</u>			<u>28,0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565</u>	<u>(6,833)</u>	<u>40,732</u>			<u>855,97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44	—	244			244
可換股債券	—	—	—	1(d) 2	601,524 904	601,524
延遲稅項負債	1,541	—	1,541	2	108,405	110,850
	<u>1,785</u>	<u>—</u>	<u>1,785</u>			<u>712,618</u>
<b>總負債</b>	<u>28,444</u>	<u>9,634</u>	<u>38,078</u>			<u>748,91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5,780</u>	<u>(6,833)</u>	<u>38,947</u>			<u>143,3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92	10	1,002	1(e) 3	474 (10)	1,466
				1(d)	5,476	
				1(d)	(904)	
儲備	44,788	(6,844)	37,944	1(e) 4	92,526 6,844	141,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80	(6,834)	38,946			143,352
非控股權益	—	1	1	1(c)	(1)	—
<b>總權益</b>	<u>45,780</u>	<u>(6,833)</u>	<u>38,947</u>			<u>143,352</u>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根據載於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資料已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有關報表當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為建議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184,307	—	184,307			184,307
服務成本	(162,107)	(3,000)	(165,107)	6 7	(1,000) (65,700)	(231,807)
毛利／(毛損)	22,200	(3,000)	19,200			(47,500)
其他收入	544	—	544			544
行政開支	(10,739)	(8)	(10,747)			(10,747)
經營溢利／(虧損)	12,005	(3,008)	8,997			(57,703)
融資成本	(341)	—	(341)	8	(32,080)	(32,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1,664	(3,008)	8,656			(90,124)
所得稅	(1,918)	—	(1,918)	9	11,126	9,208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9,746	(3,008)	6,738			(80,916)
其他全面 收入(除所得稅後)	—	—	—			—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9,746	(3,008)	6,738			(80,916)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為建議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6	(1,000)	
				7	(65,700)	
				8	(32,080)	
				9	11,126	
本公司之擁有人	9,746	(3,007)	6,739	10	(1)	(80,916)
非控股權益	—	(1)	(1)	10	1	—
	<u>9,746</u>	<u>(3,008)</u>	<u>6,738</u>			<u>(80,91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6	(1,000)	
				7	(65,700)	
				8	(32,080)	
				9	11,126	
本公司之擁有人	9,746	(3,007)	6,739	10	(1)	(80,916)
非控股權益	—	(1)	(1)	10	1	—
	<u>9,746</u>	<u>(3,008)</u>	<u>6,738</u>			<u>(80,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09港仙</u>	<u>(300.70)港元</u>		11		<u>(5.93)港仙</u>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乃根據載於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資料已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為建議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量						
				6	(1,000)	
				7	(65,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1,664	(3,008)	8,656	8	(32,080)	(90,124)
經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12	65,700	6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5,052	—	5,052			5,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虧損	127	—	127			127
融資成本	341	—	341	13	32,080	32,421
利息收入	(3)	—	(3)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7,181	(3,008)	14,173			13,173
存貨增加	(6,392)	—	(6,392)			(6,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1,492	1,250	2,742			2,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2,588)	—	(2,588)			(2,588)
僱員福利增加	424	—	424			424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現金	10,117	(1,758)	8,359			7,359
已付所得稅	(6,447)	—	(6,447)			(6,44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3,670	(1,758)	1,912			912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為建議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3)	—	(4,583)			(4,583)
收取利息	3	—	3			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淨額	(4,580)	—	(4,580)			(4,5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2,608	2,608	14	1,000	3,608
發行普通股份之所得 款項	31,744	—	31,744			31,744
與發行新股有關之已付 開支	(10,776)	—	(10,776)			(10,776)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2,000)	—	(2,000)			(2,000)
借貸所得款項	3,000	—	3,000			3,000
償還借貸	(4,799)	—	(4,799)			(4,7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 利息部分	(243)	—	(243)			(24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 還款	(2,886)	—	(2,886)			(2,886)
已付利息	(98)	—	(98)	15	(30,350)	(30,448)
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 彼等當時股東之股息	(4,000)	—	(4,000)			(4,0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 股息	(3,129)	—	(3,129)			(3,12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813	2,608	9,421			(19,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5,903	850	6,753			(23,59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0,330	365	10,695			10,6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233	1,215	17,448			(12,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3	1,215	17,448			(12,902)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R)號」)，本公司將應用購買法就建議收購事項入賬。於應用購買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價值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任何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以本集團所付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所佔權益之差額而釐定。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該等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1. (a) 將由本公司支付之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7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法支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附註1(d))	607,000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附註1(e))	<u>93,000</u>
	<u><u>700,000</u></u>

- (b) 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而言，乃假設目標公司已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取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授予目標公司之電視播放權。

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假設公平價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1(d))	607,000
代價股份(附註1(e))	<u>93,000</u>
總計	<u>-----</u> <u>700,000</u>
加：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價值(附註1(c))	6,833
減：於建議收購事項確認之電視播放權公平價值(附註1(f))	(657,000)
加：因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f))	<u>108,405</u>
商譽	<u><u>158,238</u></u>

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當中已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概無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價值或已減值。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假設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58,238,000港元及657,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本公司董事將參照獨立估值報告，就經擴大集團於日後財務報表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該獨立估值報告將根據與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中披露之相若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編製。

本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確保本公司妥為並將繼續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並須確保用作評估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主要估值假設與經擴大集團日後年度審核所用者一致。

建議收購事項申報會計師認同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編製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 (c) 目標集團自建議收購事項所收購負債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負債淨額	<u>6,833</u>
----------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附錄二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

- (d) 該等金額乃指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約為6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年息為5%。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模式評估得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601,524,000港元及5,476,000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將於完成日期作出評估，因此可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金融工具之面值	607,000
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賬面值	<u>(601,524)</u>
暫時差異	<u>5,476</u>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904</u>

- (e) 調整指以每股0.19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合共474,335,664股，該等調整為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磋商期間股份之現行買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約為93,000,000港元，由於股本與股份溢價分別約474,000港元及92,526,000港元，故此已於權益中確認。股本結餘相等於將予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74,335,664股），乘以面值（即0.001港元），餘下之結餘則分類為股份溢價。
- (f) 目標集團已從中國新華新聞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網」）取得電視播放權，於亞太地區（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播放所有新華社之電視節目，為期10年，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收費為(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1,000,000港元予中華新聞網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支付3,000,000港元予中華新聞網。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電視播放權之賬面金額約為657,000,000港元，並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且貼現率為17.42%計算（乃由豐盛

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代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公司估值」)。

公平估值由獨立專業股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簡單反向計算為基準，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貼現現金流量乃對上述電視播放權進行估值之最佳方法，乃由於豐盛評估已考慮(i)目標公司之經營之獨特性及目標公司正從事之行業及(ii)目標公司並無其自有之重大有形資產，因此並不適合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公司估值與附錄四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除公司估值假設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最少(因當時尚未釐訂有關年費)外，公司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財務預測及計算方法與估值報告一致。

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須於完成日期評估，因此可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作出改動。

因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電視播放權之公平價值	<u>657,000</u>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108,405</u>

2. 備考調整約109,309,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確認(附註1(f))	108,405	—	108,40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d))	<u>—</u>	<u>904</u>	<u>904</u>
	<u>108,405</u>	<u>904</u>	<u>109,309</u>

3. 備考調整10,000港元指綜合計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撇銷目標集團之股本，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備考調整約6,844,000港元指撇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之影響淨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撇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6,844
--------------	-------

5. 備考調整即於綜合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重新分配目標集團自前股東之貸款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6. 備考調整乃指約1,000,000港元之即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電視播放權之收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已取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授予目標集團之電視播放權。此收費將於其後年度繼續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7. 備考調整乃指約65,700,000港元之於經擴大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年度攤銷費用項下之無形資產。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壽命為10年。該等攤銷費用將對經擴大集團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持續影響。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5,700
--------	--------

8. 備考調整約32,080,000港元指於經擴大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年度融資成本項下可換股債券之已確認利息開支及推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率為5.40%。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假設最優惠利率為5.40%為有效利率。該等利息開支將對經擴大集團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持續影響。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0,35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u>1,730</u>
	<u>32,080</u>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計算方法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即607,000,000港元），乘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之利率（即年利率5%）。
- (ii)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之計算方法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即607,000,000港元），乘以實際利率（即5.40%），減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估算利息乃參照各種因素而釐訂，包括本公司之信貸息差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個別溢價風險。

9. 備考調整乃指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2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影響。

11,12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影響之基準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稅率16.5% 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108,405	904	109,309
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稅 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97,565)</u>	<u>(618)</u>	<u>(98,183)</u>
遞延稅項影響	<u>10,840</u>	<u>286</u>	<u>11,126</u>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000	—	657,000
面值	—	607,000	607,000
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u>—</u>	<u>(601,524)</u>	<u>(601,52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暫時差異	<u>657,000</u>	<u>5,476</u>	<u>662,47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稅率16.5% 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108,405</u>	<u>904</u>	<u>109,30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591,300	—	591,300
面值	—	607,000	607,000
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u>—</u>	<u>(603,254)</u>	<u>(603,25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暫時差異	<u>591,300</u>	<u>3,746</u>	<u>595,04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稅率 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97,565</u>	<u>618</u>	<u>98,183</u>

10. 備考調整約1,000港元股份業績及新華電視澳門營運有限公司(「新華電視(澳門)」)非控股權益之反向，猶如建議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新華電視澳門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虧損之計算如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營虧損 (80,916)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5,098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調整乃指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約65,700,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調整乃指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約32,080,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調整乃指確認使用電視播放權之每年費用約1,000,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即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30,350,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之備考調整將繼續影響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作出上述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不足額約12,902,000港元。該不足額將以配發本公司新股帶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4,323,000港元抵銷，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2.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下與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所有未付或涉及目標集團之責任、債務及債項(「建議收購事項」)如何為已呈列之財務資料帶來影響之資料，以供載於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36至150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之人士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工業大廈  
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其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之估值。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敬啟者：

**有關：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該企業之100%股本權益**

吾等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按公允價值對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企業(以下稱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為 閣下提供吾等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公允價值之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受估值之業務、介紹估值、調查及分析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 1.0 估值目的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豐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為供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

除非刊發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已獲吾等事先批准，否則本報告不得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用途(包括刊發予第三方)。

除 貴公司外，豐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亞太區電視廣告業務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吾等之分析的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他有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以獲得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目標公司之公允價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 3.0 亞太區宏觀經濟

### 3.1 亞太區復甦步伐穩健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稱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出版有關地區經濟展望之報告，近期經歷金融危機的亞太區已穩健復甦，出口及國內需求刺激經濟迅速增長，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8.3%。

全球投資週期及亞太區和其他地區之新興經濟體的強勁最終需求使出口受惠。國內需求同樣殷切，反映於繼續實施擴張性財務政策以及增長中的私人需求。

私人需求廣泛，並源自投資及消費。投資由多個亞太區國家之需求所帶動，以克服產能限制及作基礎建設。消費則由上升的就業率、工資及生產力所推動。

上述因素令亞太區的增長前景光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測增長率平均為7%。在未來兩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及印度的增長率預期分別為9.5%及8%。

增長前景的風險平衡分佈。全球持續增長前景於近幾個季度更為明朗，原因是發達經濟體之國內私人需求的不確定性因素減少。新的不利風險經已出現，例如中東及北非地區之動盪局面，這些事件可干擾全球增長及通貨膨脹。同時，財政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繼續為作為亞太區重要貿易夥伴的發達經濟體的前景添上陰霾。

### 3.2 亞太經濟過往表現（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過往數據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顯示所挑選的亞太區國家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經濟狀況（韓國、紐西蘭及泰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當中數據以美元（「美元」）列示。該等國家根據其各自之經濟規模被分成三個組別及於下圖說明。圖3.1顯示，日本於二零零九年以前為亞太區最大的經濟體，但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趕上，而韓國的經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現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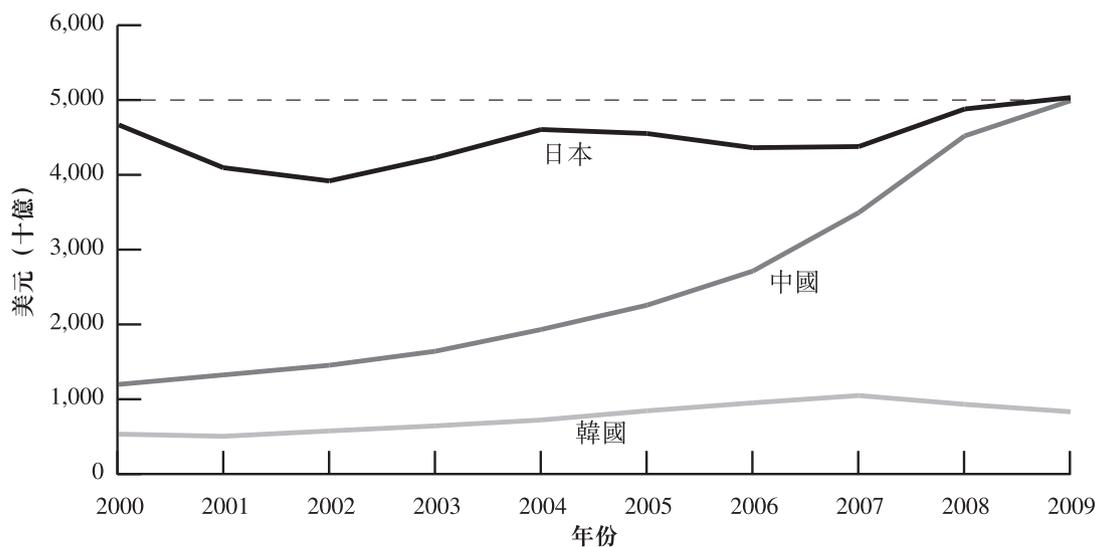


圖3.1 — 日本、韓國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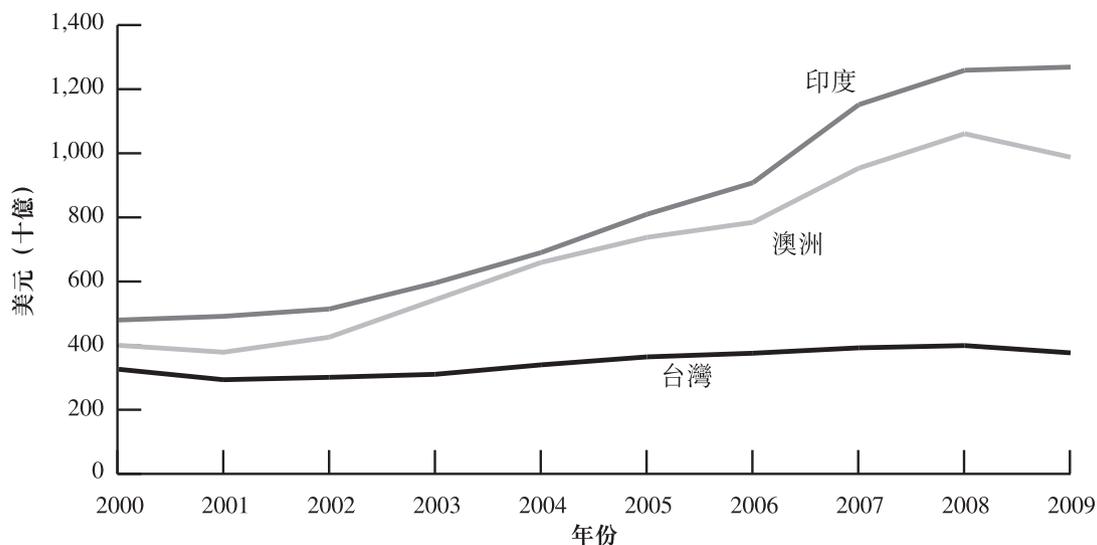


圖3.2 澳洲、印度及台灣的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

圖3.2顯示，中國台灣省(以下稱為「台灣」)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十年維持於穩定水平，惟澳洲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陷入困境，而印度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亦有所放緩，增長趨勢與下圖3.3所示亞太區其他國家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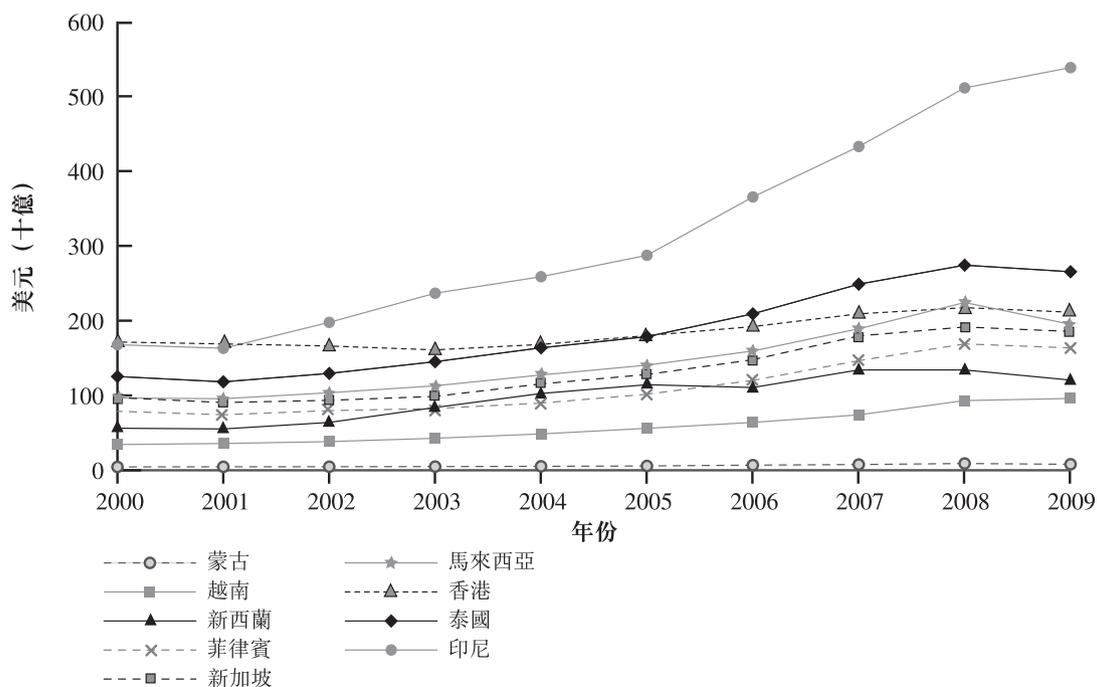


圖3.3 其他經挑選亞太區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

### 3.3 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及至二零一六年之預測

亞太國家的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經歷了放緩或衰退後已重回經濟增長軌道，並預期於未來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前景將會明朗，相關數據列於下表（以十億美元列示）。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洲	1,236	1,448	1,470	1,574	1,552	1,663	1,697
香港	225	245	265	283	301	320	342
印度	1,538	1,704	1,859	2,061	2,280	2,516	2,777
印尼	707	823	908	998	1,100	1,212	1,337
日本	5,459	5,822	5,921	6,058	6,218	6,380	6,540
韓國	1,007	1,126	1,202	1,282	1,376	1,476	1,586
澳門	28	—	—	—	—	—	—
馬來西亞	238	248	268	289	312	336	362
蒙古	6	9	11	15	18	20	24
新西蘭	140	153	158	165	170	176	181
菲律賓	189	203	218	233	251	269	289
中國	5,878	6,516	7,209	8,057	9,016	10,062	11,220
新加坡	223	254	266	279	292	305	319
台灣	431	504	545	591	640	692	751
泰國	319	332	368	398	427	461	498
越南	104	119	129	143	159	176	194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門戶網站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

該等國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百分比表示)可透過該等估計及預測推算得出(經根據各國扣除通貨膨脹因素的數據作調整)，並概述於下表。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洲	2.75	2.97	3.48	3.54	3.26	3.19	3.04
香港	6.81	5.41	4.19	4.22	4.22	4.27	4.32
印度	10.37	8.24	7.82	8.17	8.14	8.12	8.13
印尼	6.11	6.20	6.50	6.70	7.00	7.00	7.00
日本	3.94	1.40	2.07	1.69	1.51	1.28	1.19
韓國	6.11	4.46	4.18	4.17	4.05	4.04	4.05
馬來西亞	7.16	5.50	5.20	5.10	5.10	5.00	5.00
蒙古	6.14	9.75	7.15	23.10	15.76	8.98	15.59
新西蘭	1.52	0.93	4.05	3.37	2.90	2.63	2.42
菲律賓	7.33	4.95	4.97	5.00	5.00	5.00	5.00
中國	10.30	9.59	9.52	9.48	9.52	9.46	9.53
新加坡	14.47	5.16	4.41	4.30	4.20	4.07	4.01
台灣	10.82	5.42	5.17	5.09	4.99	4.94	4.91
泰國	7.80	3.96	4.53	4.70	4.75	4.85	5.00
越南	6.78	6.26	6.75	7.23	7.44	7.50	7.5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

澳洲及新西蘭預計於未來五年出現約2%至3%穩健的年增長率，而日本的預測增長率則可能在上列十五個國家之中排行最低。其他十二個國家(除了蒙古)的增長率亦介乎3.96%至9.59%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蒙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出現更高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4.0 電視、傳媒及廣告行業

##### 4.1 電視業

公眾較為熟悉的電視業務是由地面廣播公司提供的免費服務。電視業可以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地面(通常是免費收看，以類比或數碼訊號廣播)、有線及衛星廣播(通常是訂購基準)，加上新興的網路協定電視(「網路協定電視」)。

近幾十年，電視廣播經歷非凡的改變及挑戰。它仍然是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娛樂及資訊模式，但互聯網及互動媒體的急劇增長帶來了在觀眾和收益方面的激烈競爭。由於與公眾及其利益有關，電視於不同國家均受到高度嚴謹的監管及受到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全國性法例規管。

以香港為例，隨著廣播條例的制定，香港特區政府為電視廣播服務引入技術中立的規管架構。在此架構下，電視節目服務的「提供」及「傳送」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發牌及規管。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可選擇租用任何持牌之傳輸公司之傳輸服務以用任何可行的技術（地面廣播、光纖同軸混合電纜、衛星或寬頻）提供其電視服務，而不用設立及維持自家的電視傳輸基礎設施。

電視節目服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家庭免費、家庭收費、非家庭及在香港提供的其他持牌電視節目服務。香港是亞太區上行連接至衛星電視服務的理想地點，因為它鄰近中國大陸及區內其他國家、擁有優越的基礎建設、言論自由和大量人材。

#### 4.2 全球廣告市場

二零零九年的廣告開支出現幅度最大的下跌，原因是在多年增長後，二零零八年經濟陷入衰退。然而，預期全球廣告開支將再次緩慢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4,260億美元增至今年的4,710億美元，較去年增加4.1%，並與二零零八年消費的高峰水平相同。

根據（媒體服務代理）實力傳播集團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廣告開支將達到5,270億美元，其按地區及年份劃分的預測數據概述於下表。

地區（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北美	157,499	161,556	165,315	171,232	176,919
西歐	97,121	102,717	106,059	109,909	113,529
亞太	106,372	116,466	123,330	133,470	142,724
中歐及東歐	23,928	25,406	27,705	31,463	35,854
拉丁美洲	27,063	31,320	33,409	36,116	39,466
中東及北非	4,633	5,085	4,469	4,867	5,095
全球其他地區	<u>9,380</u>	<u>10,139</u>	<u>11,015</u>	<u>12,120</u>	<u>13,390</u>
全球	<u>425,996</u>	<u>452,689</u>	<u>471,302</u>	<u>499,177</u>	<u>526,977</u>

圖4.1圖示把上述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廣告總開支的統計及估計圖像化，其顯示出於二零一零年亞太區的廣告開支增長約為9.5%，並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5.9%、8.2%及6.9%，普遍較其對全球市場的估計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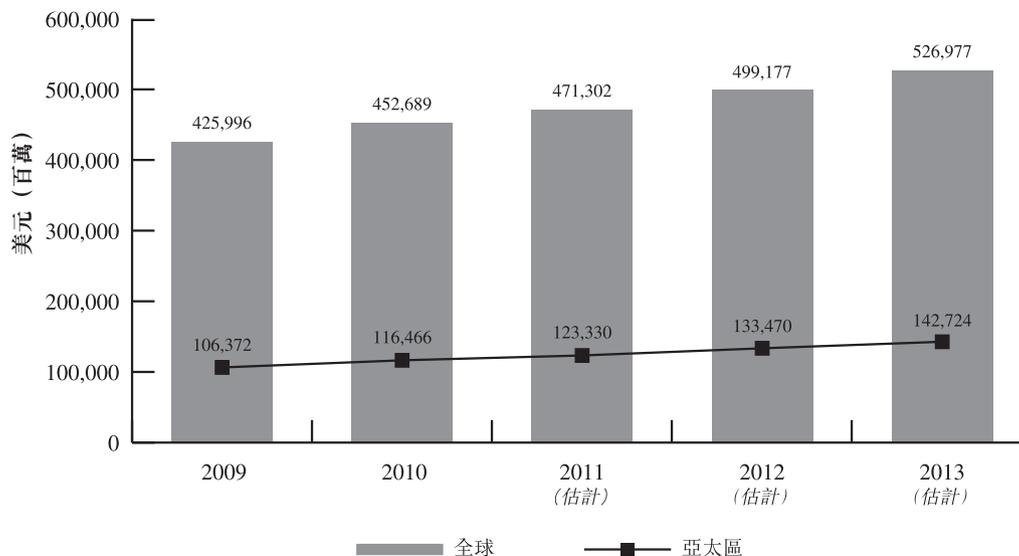


圖4.1 — 全球廣告開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統計及估計)

在眾多媒體之中互聯網的增長率仍然是最快，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每年為14.2%。電視的增長率僅次其後，每年約為6.2%，亦為全球增長作出最大的貢獻，佔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新廣告收入的49%。

二零零九年的實際廣告開支已按媒體劃分作分析，並以圖4.2作說明，顯示出電視媒體佔38.38%的廣告開支或以金額表示則為163,484,000,000美元。電視在全球廣告市場分佔的份額繼續穩定上升，並於二零一零年達至約39.7%及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至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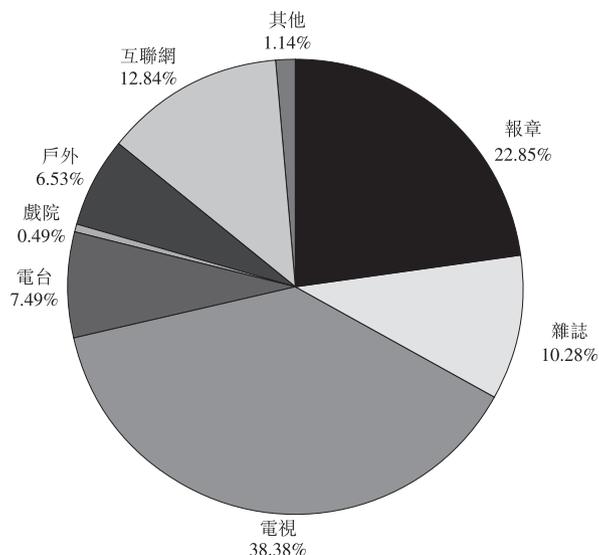


圖4.2 — 按媒體劃分的全球廣告開支(二零零九年)

#### 4.3 地區廣告市場

鑑於實力傳播集團的數據並無顯示亞太國家的明細，故亦已參考另一個權威性的資料來源—亞洲電視廣告聯盟(以下稱為「亞洲電視廣告聯盟」)，儘管僅獲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數據以及二零一零年的預測數字，惟已可更清晰反映區內的廣告市場面貌。

表4.1以亞洲電視廣告聯盟的亞太區數據編製，顯示亞太區多個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的廣告總開支實際數據及由亞洲電視廣告聯盟作出的二零一零年預測。

表4.1 — 亞太區廣告總開支

國家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增長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增長 (%)
澳洲	7,896	10,527	33.32	11,280	7.15
香港	4,722	4,239	-10.23	4,639	9.44
印度	4,407	5,165	17.20	5,598	8.38
印尼	2,167	3,315	52.98	4,445	34.09
日本	47,676	43,893	-7.93	43,874	-0.04
馬來西亞	1,662	2,079	25.09	2,344	12.75
新西蘭	1,150	1,408	22.43	1,476	4.83
巴基斯坦	410	459	11.95	455	-0.87
菲律賓	1,421	1,752	23.29	2,010	14.73
中國	35,167	36,864	4.83	42,686	15.79
新加坡	994	1,087	9.36	1,123	3.31
南韓	5,163	5,871	13.71	6,233	6.17
台灣	1,303	1,386	6.37	1,344	-3.03
泰國	1,997	2,323	16.32	2,595	11.71
越南	585	782	33.68	920	17.65

根據相同的數據來源，吾等進一步編製了表4.2，該表顯示了同期記錄及預測的電視廣告開支。

表4.2 — 亞太區電視廣告總開銷

國家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增長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增長 (%)
澳洲	2,452	3,141	28.10	3,369	7.26
香港	1,671	1,468	-12.15	1,615	10.01
印度	1,632	1,987	21.75	2,233	12.38
印尼	1,371	2,005	46.24	2,807	40.00
日本	20,113	18,958	-5.74	19,976	5.37
馬來西亞	583	769	31.90	922	19.90
新西蘭	338	413	22.19	430	4.12
巴基斯坦	207	285	37.68	288	1.05
菲律賓	1,069	1,312	22.73	1,513	15.32
中國	22,008	23,162	5.24	26,739	15.44
新加坡	314	330	5.10	335	1.52
南韓	2,067	2,220	7.40	2,351	5.90
台灣	523	571	9.18	563	-1.40
泰國	1,112	1,291	16.10	1,485	15.03
越南	420	605	44.05	720	19.01

吾等亦將電視廣告開支與廣告總開支比較，以顯示電視廣告開支佔廣告總開支的百分比。

表4.3 一 亞太區廣告開支分佔之百分比

國家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電視 (實際)	總計 (實際)	分佔 百分比 (%)	電視 (預測)	總計 (預測)	分佔 百分比 (%)
澳洲	3,141	10,527	29.84	3,369	11,280	29.87
香港	1,468	4,239	34.63	1,615	4,639	34.81
印度	1,987	5,165	38.47	2,233	5,598	39.89
印尼	2,005	3,315	60.48	2,807	4,445	63.15
日本	18,958	43,893	43.19	19,976	43,874	45.53
馬來西亞	769	2,079	36.99	922	2,344	39.33
新西蘭	413	1,408	29.33	430	1,476	29.13
巴基斯坦	285	459	62.09	288	455	63.30
菲律賓	1,312	1,752	74.89	1,513	2,010	75.27
中國	23,162	36,864	62.83	26,739	42,686	62.64
新加坡	330	1,087	30.36	335	1,123	29.83
南韓	2,220	5,871	37.81	2,351	6,233	37.72
台灣	571	1,386	41.20	563	1,344	41.89
泰國	1,291	2,323	55.57	1,485	2,595	57.23
越南	605	782	77.37	720	920	78.26

該分析顯示，電視行業佔廣告總開支的百分比處於穩定水平，為行業的主要收益來源，於若干國家分佔的百分比出現輕微增長，而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的比率則預期較高。

亞太區的廣告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花費559億美元及586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將花費約654億美元以向擁有電視的家庭進行宣傳，特別是可接收多模式電視廣播(「多頻道」)的家庭，於二零一零年，此類家庭佔所有擁有電視的家庭近50%。

表4.4顯示以亞洲電視廣告聯盟的數據編製的人口及家庭統計數字，連同擁有電視的家庭及可接收多模式電視廣播的家庭的數目統計數字。

表 4.4 — 二零一零年人口及擁有電視的家庭之統計數字

國家	人口	家庭	擁有電視 的家庭	多頻道
澳洲	21,648,890	8,018,107	7,953,963	2,706,568
香港	7,122,768	2,320,120	2,308,519	1,942,328
印度	1,215,942,590	228,131,818	146,004,364	109,167,234
印尼	236,557,531	64,810,282	39,145,411	1,300,000
日本	127,471,133	53,112,972	52,953,633	12,733,000
馬來西亞	28,233,283	6,124,356	5,542,543	2,983,000
新西蘭	4,331,000	1,604,074	1,571,993	800,000
巴基斯坦	170,243,000	25,035,735	17,024,300	8,586,987
菲律賓	94,013,993	18,184,524	13,692,947	2,010,000
中國	1,341,412,962	394,533,224	378,751,895	183,258,221
新加坡	4,832,604	1,167,296	1,161,459	756,000
南韓	48,915,572	17,917,792	17,917,792	17,662,000
台灣	23,126,317	7,657,721	7,560,000	7,085,430
泰國	64,728,000	20,880,000	20,358,000	7,700,000
越南	88,257,000	22,064,250	18,975,255	3,305,000
總計	<u>3,476,836,643</u>	<u>871,562,271</u>	<u>730,922,074</u>	<u>361,995,768</u>

Magnaglobal 為 Interpublic 集團 (NYSE : IPG) 旗下的策略性環球媒體公司，Magnaglobal 最近發佈了其對二零一一年亞太市場的預測及作出與實力傳播集團一致的預測，預期未來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增長率將如下。

國家	增長 (百分比)
澳洲	6
香港	7
印度	19
印尼	14
日本	1
馬來西亞	10
新西蘭	5
菲律賓	10
中國	17
新加坡	9
南韓	8
台灣	7
泰國	8

#### 4.4 機會及挑戰

與其他地區的情況一樣，亞太區市場漸漸將以互聯網為基本的廣告納入媒體預算。由於市場龐大及以不同方式連接互聯網的消費者人數眾多，因此預期會持續錄得增長。相比之下，在亞太地區眾多的市場內，在線視頻及相關技術於可見將來可能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亞太區面臨的一連串問題，包括收費電視的滲透率低、受眾沒有慣性收看多頻道電視的習慣（固然是與美國及西歐相比）、便利和便宜的電子消費設備（可供存取互聯網傳輸的內容）及嚴重的媒體盜版問題。

#### 4.5 競爭局面及進場之阻力

其他娛樂形式如電影、電腦及電視遊戲均視作可能取代電視廣播市場。其他娛樂形式的受歡迎程度顯著上升，可能影響收視率以及廣告收入。由於用家無需繳付訂購費用便可從互聯網下載受歡迎的電視節目，透過互聯網下載節目日漸普及，亦可能開始產生影響。一般而言，電視仍被視為最有效的廣告媒體之一，但相比透過互聯網、電台及遊戲進行宣傳，電視的廣告費亦較高。

整體而言，電視廣播市場內同業的競爭較為溫和。同業不會在來自最終用戶的收益方面直接競爭，而是爭取收視率，而收視率則決定了商業電視營運商的廣告收益。觀眾在轉換廣播公司的頻道時無需繳費，引起對觀眾人數的競爭。廣播公司在購買最受歡迎的節目、活動及體育賽事的播放權之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的規模一般較為龐大，擁有多個電視頻道及因此擁有龐大的資產（連帶巨大的固定成本及退場成本）。市場參與者的差別很大，廣播同類節目及活動的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尤其激烈。

整體而言，在亞太電視廣播市場因出現新的參與者而帶來的威脅性不大。新的參與者在進軍地面廣播業務時面對重大阻力，在很多國家可用的頻道及因此可發出的牌照數目有限。在有線及衛星廣播平台出現新的參與者所帶來的威脅則明顯較大，原因是頻度容量較大。然而，與地面電視頻道比較，收視率及因此而來的廣告收益一般大幅較低。

## 5.0 目標公司

### 5.1 歷史概要

目標公司為私營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資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直至估值日，目標公司發行了10,000股股份。目標公司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稱為「中華新聞（香港）」），並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新華電視香港營運有限公司（「新華電視香港台」）及新華電視澳門營運有限公司（「新華電視澳門台」），該兩家公司分別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 5.2 股東及企業架構

截至估值日，目標公司有以下三名股東：

股東名稱	股權 (百分比)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70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	25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u>5</u>
總計	<u><u>100</u></u>

### 5.3 管理層及主要員工

目標公司將提名以下主要人員加入 貴公司之董事會以確保過渡順利及妥善執行業務計劃，該等候選人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吳錦才先生，49歲，自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南京大學畢業後進入新華社工作。作為一名專業高級記者，彼於30年新華社生涯中，曾任金融及經濟方面的記者及編輯。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彼現為新華社副總編輯、新華社音視頻部主任及中華新聞（香港）之董事。

鄒陳東先生，43歲，自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新聞系畢業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新華社。彼曾任西藏人民廣播電台、西藏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等記者，新華社解放軍分社駐西藏軍區記者及上海證券報新聞總監。鄒先生現任中華新聞（香港）之董事。

吳旭紅女士，43歲，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取得電視廣播工程及新聞系雙學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加入新華社。彼曾擔任時事部主管、行政部主管及新華社婦女委員會委員。彼現擔任新華音像中心總經理。吳女士亦為中華新聞(香港)之董事。

梁慧女士，44歲，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國家高級會計師領導培訓(行政事務)。彼曾擔任技術局經管處主管會計、技術局財務部主任、技術局統計核算部主任及計財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梁女士現為計財局資金管理處處長及中華新聞(香港)之財務總監。

#### 5.4 業務範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下稱「中華新聞電視網」)目前經營兩個頻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中文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啟播，每天二十四小時以中文廣播。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英語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啟播，每天二十四小時以英語廣播。兩個頻道均播放豐富廣泛之新聞及其他資訊節目，滿足各個範疇之觀眾。中華新聞(香港)為了將中華新聞電視網之廣播拓展至亞太地區及其後拓展至其他區域而建立目標公司。

根據新華通訊社(下稱「新華社」)之電視營運發展計劃，中華新聞(香港)乃中華新聞電視網之營運平台，獲授權及擁有從事以下業務之權利：

1. 透過電視廣播公司、網絡及其他途徑將新華社製作之節目廣播、上行及發送至海外。
2. 透過播放適當程度之廣告，中華新聞電視網從中取得業務收益。
3. 根據相關本地法規及法例，每天製作及播放不超過60分鐘本地節目。

中華新聞(香港)已將上述之各項權利分配予目標公司，以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後十年於亞太地區經營，並每年收取象徵式費用。

#### 5.5 營運協議

目標公司與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HK:1045)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有關提供轉發服務及「亞太VI號衛星」(由38個C頻段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組成)之有效載荷系統每個載體平台多頻

道為中華新聞電視網每個頻道提供所用之4.5兆赫帶寬。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目標公司與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提供上行服務當日進一步訂立相同期限之協議。

於估值日，目標公司及中華新聞(香港)就於香港、澳門、蒙古、新西蘭及泰國電視廣播傳送一個或多個中華新聞電視網頻道分別訂立個別協議。有關此等協議之詳情總結如下。

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HK:1097)之營運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就傳送中華新聞電視網之頻道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收費為2,500,000港元，須每半年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一天預付。

澳門有線電視(澳門之持牌有線電視台)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傳送中華新聞電視網之頻道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收費為1,000,000港元，須每半年內預支付。

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有限公司(下稱「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於泰國提供中文及泰文節目之衛星電視)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相互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合作傳送中華新聞電視網之頻道，而目標公司則傳送泰國國際中文電視台之頻道。

中華新聞(香港)與蒙古國無線數字廣播電視公司(下稱「蒙古國無線數字廣播電視」)訂立傳送協議，將中華新聞電視網之頻道傳送至蒙古地區，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hinese New Zealand Television Limited(於奧克蘭Freeview平台TV33頻道之電視台)與中華新聞(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傳送中華新聞電視網之頻道，每月費用為一千紐西蘭元(紐元)，須每年於協議生效後三十天內預付。

預計上述兩項由中華新聞(香港)簽立之協議將轉讓予目標公司(須取得協議之其他各方同意)。

## 5.6 業務發展

目標公司已建立可行之業務，並向香港、澳門、新西蘭及泰國之觀眾播放中華新聞電視網頻道。其亦積極與其他國家的伙伴磋商，如菲律賓、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或於可行情況內儘快完成協議並開始廣播。

為使中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以自給自足之模式於地區運作，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出售每個廣告時段之廣播時間予廣告商。儘管可以合理預計獲得中國企業之強大支持，然而目標公司欲以穩定堅固的方式發展，僅設定可達到之廣告收入預算。

目標公司並無將其於該等國家廣播之地方、地區及國際企業考慮在內，該等企業將銳意拓展至廣闊的中國市場及熟悉中國社區之社會及文化發展，因此於未來數年之營運應可取得可觀之廣告需求及收入。

廣告總收益取決於兩項主要因素，每個播放視段之廣告率（一般以5秒之倍數計算）及受法規限制可用之廣播時段數量（最終出售及使用）。當編排商業廣告時段時，每個播放視段之廣告率一般受節目之收視率（或預算收視率）影響。然而，新聞頻道的情況有所不同，其收視率較其他頻道穩定，且通常劃一收費加上及加上黃金時間之額外收費。

目標公司將目標鎖定為銳意開拓中國市場以及擴充現有業務的本地及地區企業，而有意開拓其他市場的中國企業亦是目標客戶。因此，廣告商將十分關注觀眾組別。我們已自《世界概況》（美國中央情報局）（上次更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收集估計、統計數字及若干人口統計數據。

國家	人口 (二零零九年)	人口 (二零一零年)	預計 人口 (二零一一年 七月)	華人／ 漢語使用者
澳洲	21,952,000	22,226,000	21,766,711	2.50%
香港	7,065,000	7,122,000	7,122,508	95.00%
印度	1,199,062,000	1,215,939,000	1,189,172,906	—
印尼	231,370,000	234,377,000	245,613,043	—
日本	127,551,000	127,483,000	126,475,664	0.40%
澳門	542,200	552,300	573,003	94.30%
馬來西亞	27,895,000	28,251,000	28,728,607	23.70%
蒙古	2,710,000	2,750,000	3,133,318	—
新西蘭	4,321,000	4,369,000	4,290,347	1.10%
菲律賓	92,227,000	94,013,000	101,833,938	—
中國	1,334,740,000	1,341,414,000	1,336,718,015	91.50%
新加坡	5,077,000	5,165,000	4,740,737	76.80%
南韓	48,758,000	48,909,000	48,754,657	0.04%
台灣	23,120,000	23,328,000	23,071,779	98.00%
泰國	63,525,000	63,878,000	66,720,153	14.00%
越南	87,211,000	88,257,000	90,549,3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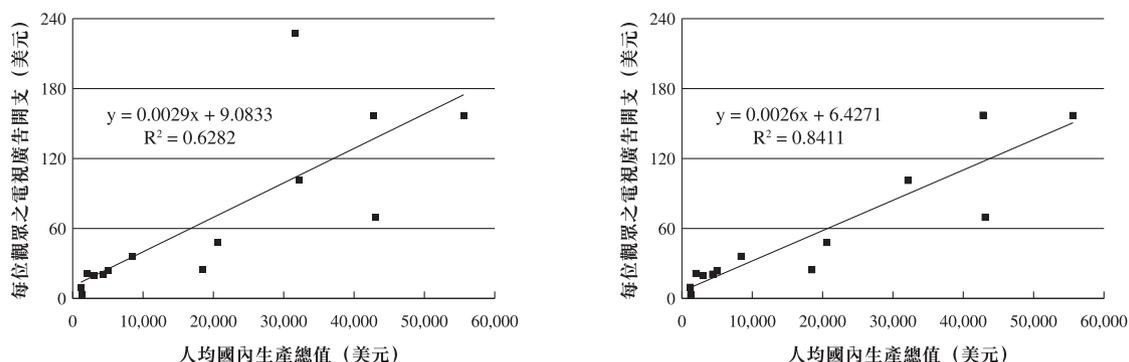
上表顯示目標公司將此等市場分為兩個主要組別。第一組由該等擁有較多華人及漢語使用者之國家組成，廣告商將有意向該等華人觀眾以及其他於中國或其他華語社區擁有業務利益之觀眾進行宣傳。第二組包括該等擁有較少華人或漢語使用者之國家，廣告商將有意向於中國或其他華語社區擁有業務利益之觀眾進行宣傳。目標公司將提供具競爭力之收費，並提供首次使用折扣，以吸引廣告商及迅速獲取市場佔有率。

## 5.7 廣告市場

從人口統計的詳細資料得知，該等擁有較少華人或漢語使用者之國家，即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及越南均需要本地化節目。於確定現有電視廣告市場大小時，並無可用之澳門及蒙古之數據。因此，我們進一步測試電視廣告開支與較早前取得之人口統計數據之關係，並分析背後之關係。我們自ATAC的二零一零年電視廣告開支及電視觀眾數目數據取得每位電視觀眾之電視廣告開支，以及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版)中取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數據，並將結果呈列於下表。

國家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電視廣告開支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觀眾人口 (二零一零年九月)	每位觀眾 之電視廣告 開支 (美元)
澳洲	55,590	3,369	21,475,701	156.87
香港	31,591	1,615	7,087,153	227.88
印度	1,265	2,233	778,203,260	2.87
印尼	3,015	2,807	142,880,751	19.65
日本	42,820	19,976	127,088,719	157.18
馬來西亞	8,423	922	25,551,125	36.08
新西蘭	32,145	430	4,244,381	101.31
菲律賓	2,007	1,513	70,792,539	21.37
中國	4,382	26,739	1,287,756,443	20.76
新加坡	43,117	335	4,808,439	69.67
南韓	20,591	2,351	48,915,572	48.06
台灣	18,458	563	22,831,200	24.66
泰國	4,992	1,485	63,109,800	23.53
越南	1,174	720	75,901,020	9.49

圖表5.1之初步回歸分析顯示較差關係系數，其於排除一個偏離值後已獲明顯改善，且解釋能力(R<sup>2</sup>)由0.6282顯著上升至0.8411，如以下圖表5.2所示。



圖表5.1及5.2 — 每位觀眾之電視廣告開支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回歸分析

我們接著為餘下兩個國家之每位觀眾之廣告開支作估計，將此回歸關係套用於二零一零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並乘以個別之人口數字。我們已釐定二零一零年電視廣告開支，並將用於評估目標公司於財務預測中設定取得之最初市場佔有率。

國家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每位觀眾 之電視廣告 開支 (美元)	潛在觀眾	電視廣告開支 二零一零年 估計 (百萬美元)
澳門	51,214	137.26	552,300	76
蒙古	2,227	12.96	2,750,000	36

### 5.8 規則及規例

目標公司就拓展至亞太市場有長遠計劃，且須遵守當地或國家政府適用之規則、規例及法律。當中以各國就內容及每廣播小時之廣告播放時段百分比而實施之限制為主。以下乃摘自ATAC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亞洲多頻道電視廣告」(Multichannel Television Advertising Asia 2011)報告。

國家	每小時之廣告播放時段
澳洲	商業電視：1800-0000—每小時13分鐘 收費電視：不適用
香港	本地收費電視：無限制 本地免費電視台：1700-2300—每小時10分鐘； 其他時段—≤18%節目時間 (節目宣傳、公益廣告及廣告牌除外)
日本	10分鐘+2分鐘節目宣傳
馬來西亞	10分鐘
菲律賓	馬尼拉每小時18分鐘； 省級站每小時20分鐘
中國	1900-2100—不允許；其他時段—每小時12分鐘
新加坡	14分鐘
台灣	節目時間之六分之一
泰國	每小時12分鐘

### 5.9 財務預測

根據預測，目標公司將於經營廣告業務首年產生收益。憑藉其有關中國之權威性內容，於開展廣告業務後，將繼續往其他市場擴展。基於該等國家開拓業務初期所需之設施以及計劃之拓展及增長，目標公司預期營運開支及回報符合營運規模。

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一步考慮稅項撥備、投資以支持進一步業務擴展之營運現金流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之額外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等，以計算出股權持有人可用之自由現金流。然而，本估值報告並不包括該等詳細資料，原因為由於該等資料可能被誤解為溢利預測，其中涉及不同的假設及估計及該預測極可能與實際

情況存在差異，而因其性質所然無法獨立證實，因此，加入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各相關方的最佳利益。由於財務預測由管理層及貴公司提供，彼等有責任確保此等財務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 6.0 估值之定義

我們已根據公允價值為目標公司估值。於此使用之公允價值之定義為「自願訂約方於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經適當市場推廣在公平交易中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估計所涉金額」。

## 7.0 調查及分析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內容為電視廣告業務於亞太地區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公司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亦作出相關查詢，且自外部公眾來源取得我們認為本估值報告必須之該等資料及關於電視廣告業之統計數據。

作為我們的分析的一部份，我們已審閱每月財務預測，並依據管理層及本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營運收益、營運開支、不同國家稅項以及資本開支現金流量調整及額外營運資金需求之基準及詳細資料，並已考慮該等可取得及屬合理之資料及數據。我們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目標公司之利益估值需考慮所有可能或不可能影響業務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本估值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整體經濟前景、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更新相關租賃、牌照及協議。
- 目標公司之業務風險，如挽留勝任之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實體。

## 8.0 一般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目標公司之公允價值，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

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方法而定。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類似業務本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價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根據該等交易分析之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市價收入率及市賬率）將應用於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量，從而取得其指標價值。

### 8.2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乃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換言之，業務實體之價值由可用作購買業務資產所需之金額代表。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權）股份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彼等之總和相等於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準。重列後，估值師可辨識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理「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之價值。

### 8.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而計算現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9.0 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

在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過程，考慮到其營運及所參與行業之獨特性，吾等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資產法亦不適用，因為目標公司並無擁有重大的有形資產。因此，吾等採用了收入法以計算目標公司之公允價值。

### 9.1 貼現率

貼現現金流量法是其中一種收入法，可計算出一家公司的公允價值。這是廣為接受及方法以判定業務或公司的公允價值的方法，該方法為簡單的逆轉計算，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重列為現值。這方法簡單和容易理解，廣為分析師及從業員所接受。

然而，為採用這方法，吾等必需首先取得目標公司之股本成本以作基本拆現率。因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吾等已透過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其貝塔，並計算出於估值日的平均權益貝塔為0.7708，吾等假設目標公司是百分之百之股權資助。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以於下表列舉。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場權益 貝塔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0.5900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2008)	1.0211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0623)	0.9202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0511)	<u>0.5519</u>
平均		<u><u>0.7708</u></u>

儘管所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規模及上市狀況方面不可與目標公司直接比較（於此情況下已計及起始折讓及市場性），惟所採用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乃按照盡力基準予以識別，其業務活動、特性、覆蓋率及相關風險與目標公司極為相似。

吾等自彭博擷取10年市場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分別為13.857%及1.52%，因此釐定市場溢價率為12.337%。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吾等經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權益貝塔後估計股本融資成本為11.032%。

因目標公司為新成立的私營公司，我們已進一步估計總風險溢價為6.8%，大約等於最後價格30.04%的折讓，包括10%的起始折讓及缺乏市場性的折讓（「DLDM」）約為22.3%。起始折讓乃經參考新成立之失效率後釐定，惟鑑於目標公司之性質及背景，故採納10%比較低之折讓。DLDM自下文所載之布朗運動最高點之密度函數得出，並經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年度浮動率及假設營銷期間約為三個月。

$$DLDM = \left(2 + \frac{\sigma^2 T}{2}\right) N\left(\frac{\sqrt{\sigma^2 T}}{2}\right) + \sqrt{\frac{\sigma^2 T}{2\pi}} \exp\left(-\frac{\sigma^2 T}{8}\right) - 1$$

因此，我們獲得及採用之CAPM風險調整折讓率為17.832%（以下稱為「貼現率」）。貼現率是用作表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自由現金流的貼現現金流分析。

## 9.2 貼現現金流量

透過使用以上釐定之貼現率對目標公司於先前考慮之財務預測進行之貼現現金流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由現金流量 (千港元)	現值系數 (@ 17.832%)	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3,943)	1.0000	(13,943)
二零一二年	48,290	0.8258	39,878
二零一三年	95,138	0.7008	66,673
二零一四年	132,217	0.5947	78,629
二零一五年	172,984	0.5047	87,305
二零一六年	212,078	0.4284	90,854
二零一七年	231,368	0.3635	84,102
二零一八年	249,297	0.3085	76,908
二零一九年	267,092	0.2618	69,925
二零二零年	284,336	0.2222	63,179
二零二一年	307,838	0.1886	58,058
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			<u>701,568</u>

## 9.3 公允價值

根據貼現現金流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大之公允價值約為701,600,000港元。

## 10.0 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由於計劃及收益模式於當前營商狀況下仍具競爭力，故將於區內其他國家進行擴張。
- 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將與擴充計劃及所產生的收益一致，並將受到良好管理及控制。
- 目標公司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
- 目標公司會保留有才能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將正式獲得目標公司於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目標公司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1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估值意見須考慮可影響該企業之公允價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及資料如下：

- 亞太區的經濟前景；
- 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市場趨勢；
- 目標公司一般描述及過往資料；
- 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及
- 目標公司為中華新聞電視網頻道提供轉發器服務、傳輸及傳送服務而與其他方所簽定的協議。

### 12.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不適宜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公司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如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業務性質、市場份額、未來展望及特別是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現金流的預測的資料。

吾等對公允價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除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13.0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權益。

### 14.0 對估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合共為**701,600,000港元**(柒億壹佰陸拾萬港元正)。

此 致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Johnny Law**  
CPA, CPA (Aust.)  
高級副總裁

**K. Y. Mak**  
CFA, CPA  
首席技術顧問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關於：經擴大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 1.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及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目標集團概無擁有或租賃物業權益。

## 2.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在作出適當推銷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應取得的估計金額」。

### 3. 估值分類

吾等估值之方法是將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分為以下的類別：

-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及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 4. 估值方法

因不可轉讓或轉租或因欠缺重大的租賃利益及／或短期性質之物業權益，吾等認為物業權益概無商業價值。

### 5.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物業權益之租約協議副本及不同文件，亦已於土地註冊處對香港之物業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會否有任何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吾等對中國的物業業權估值的方法是依據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建議及資料。

### 6.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不連同以下利益，包括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其他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格之任何同類安排，擁有人在此等現有狀況下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且並無就大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提供折扣。

### 7. 資料來源

吾等於估值的過程中有相當大的程度是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接受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年期、物業識別、佔用的詳細情況、建築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相關事項。所有文件只作參考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 8.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若干物業的外貌，並在許可的情況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的過程，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缺陷。惟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作出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之匯報。吾等亦並對任何樓宇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物業的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或呈交吾等的文件所顯示的建築面積均為準確。除非另有所指，所有估值證書內的規模、尺寸、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及為其概算。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負的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以及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全部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

## 9. 附註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  
*BCom(Property) MFin*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李偉健先生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在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擁有超過七年的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晏頓街1號 安定大廈11樓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新界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3樓14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新界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3樓3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晏頓街1號 安定大廈7樓1室及3室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8座21樓B室 (單位連接冷氣機房，可從單位本身進入)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 第二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車公廟 天祥大廈9樓B1-15單位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hr/> <u>零。</u>
		總計： <hr/> <u>零。</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晏頓街1號 安定大廈11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名為「安定大廈」之15層商業大樓11樓整層，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92平方呎（或約64.3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BL's Limited租賃，租賃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為期一年。月租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BL's Limited。
2. 該物業受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7081301230088。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 新界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1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商業大樓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連一層停車庫，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398平方呎（或約129.9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安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22,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金安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以下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抵押／按揭，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10062202330176。
  - b. 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轉讓，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10062202330189。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香港 新界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商業大樓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連一層停車庫，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854平方呎（或約79.3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安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租賃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為期兩年。月租8,8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金安發展有限公司。
2. 租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屆滿， 貴集團不再租用該物業。
3. 該物業受以下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抵押／按揭，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10062202330176。
  - b. 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轉讓，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10062202330189。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香港 晏頓街1號 安定大廈7樓 1室及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名為「安定大廈」之15層商業大樓7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56平方呎（或約14.49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謝天龍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分租。租賃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4,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出租人」）。
2. 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分出租人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該物業其後分租予 貴集團。
3. 其後，7樓實用面積約為562平方呎（或約52.22平方米）之部份（包括該物業）將受租賃協議限制，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5,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8座 21樓B室 (單位連接冷氣機 房，可從單位本身 進入)	該物業位於3層公用停車平台上之 36層住宅發展項目21樓的一個住宅 單位，該項目名為「御龍山」，於二 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835平方呎 (或約170.4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Kim Nam Woon及Yu Su Yeon租 賃。租賃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 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為期 一年。月租40,000港元，包括差 餉、管理費及地租。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Kim Nam Woon及Yu Su Yeon。
2. 該物業受以下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9061000880093。
  - b. 以裕昌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次按，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9061000880105。

## 第二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車公廟 天祥大廈 9樓B1-15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3層辦公室大樓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之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0平方米（或約107.6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創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租賃。租賃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深圳市創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出租人」）。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發出之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承租人；
  - b. 租賃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例；
  - c. 租賃協議於法律上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及
  - d. 租賃協議已向深圳市福田區房屋管理局註冊，並已獲授房屋租賃憑證。

## 1.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就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發出有之函件全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敬啟者：

茲提述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估值（「估值」）。如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指出，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編製，收入法計及未來現金流預測（「預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公司用以作出預測的計算方法向董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吾等注意到，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因估值僅與現金流有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2.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建議收購事項就有關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發出的函件全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Hong Kong.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www.dominickfchanepa.com.hk

敬啟者：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的現金流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審閱報告

茲提述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目標集團的市場價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如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指出，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編製，收入法計及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因此，貴公司委聘吾等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提交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估值的預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就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估值以此為基礎)提交審閱報告。

預測乃按現金基準編製，因此並不涉及採用吾等可審閱的會計政策。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基準及假設，均不可如以往結果般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全部均會於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基準及假設的適切性及有效性作出考量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對預測(及因此，估值)賴以為基礎的該等基準及假設的適切性及有效性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查閱預測及估值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目的純粹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預測的計算方法是否妥為編撰，並無其他目的。吾等對與所進行工作有關及因而產生的責任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測的計算方法已按照貴公司董事設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李玉華女士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0 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0,400,000 股 股份

1,190,400

- (ii) 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後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190,4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190,400.00
474,335,664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474,335.66
<u>3,097,092,908 股</u>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以 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u>3,097,092.91</u>
<u>4,761,828,572 股</u>	股份	<u>4,761,828.57</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簡先生(附註a)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0,000	34.38%
謝先生(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1,120,000	14.38%
鄭先生(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80,000	13.75%

附註：

- (a) 簡先生為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409,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b) 謝先生為Lotawater及Purpleligh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otawater及Purplelight分別擁有93,000,000股及78,12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Lotawater及Purpleligh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c) 鄭先生為祖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祖為擁有163,68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祖為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

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收購協議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	—	2,500,000,000 (附註b)	—	2,500,000,000	210.0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有限公司	—	—	—	2,500,000,000 (附註b)	2,500,000,000	210.01%
傲榮	—	—	892,857,143 (附註c)	—	892,857,143	75.00%
李鏊麟	—	—	—	892,857,143 (附註c)	892,857,143	75.00%
林舜嬌	—	409,200,000 (附註d)	—	—	409,200,000	34.38%
Shunleetat	409,200,000 (附註d)	—	—	—	409,200,000	34.38%
Lotawater	93,000,000 (附註e)	—	—	—	93,000,000	7.81%
Purplelight	78,120,000 (附註e)	—	—	—	78,120,000	6.56%
溫珮琪	—	171,120,000 (附註e)	—	—	171,120,000	14.38%
亞太衛視	—	—	178,571,429 (附註f)	—	178,571,429	15.00%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 司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15.00%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15.00%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 司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15.00%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 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15.00%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收購協議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祖為	163,680,000 (附註g)	—	—	—	163,680,000	13.75%

附註：

- (a)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c) 傲榮由李鑒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鑒麟先生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的892,857,14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409,2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09,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e) Lotawater及Purplelight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Lotawater及Purplelight所分別持有的93,000,000股及78,12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溫珮琪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171,1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f)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亞太衛視持有的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祖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祖為所持163,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任何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 (iii) 本集團向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分租一個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位於香港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1室及3室)，租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4,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其後，該樓宇7樓一部份(包括前述物業)由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轉租予本集團，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15,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向擁有人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謝先生於其中擁有50%實益權益之公司)租用該物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四名建議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專家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統稱「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包括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出具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須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簡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而許志光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開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特定年期為三年，須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侯志傑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朱兆麟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開始；陳翰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虧損主要來自一次性開支，包括註銷購股權時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董事認為，鑑於現有業務仍有利可圖，有關虧損並不構成重大不利變動。經計及上文，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買賣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後訂立：

- (i) 收購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v) 簡先生、鄭先生、馮中健先生（「馮先生」）、謝先生、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Lotawater、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同得有限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按1.28港元配售248,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
- (v) 簡先生、Shunleetat、馮先生、Purplelight、鄭先生、祖為、謝先生及Lotawater（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同意(i)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ii)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失效或提早終止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負債、租金增加、搬遷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提供彌償保證；及(iii)在金融機構執行融資租賃之任何條文下，本集團就取得或保留權利使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車輛作本集團營運用途及因本集團違反若干車輛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所蒙受一切損失、損害、負債、成本提供彌償保證。
- (v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YW(BVI) Limited（「TYW(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轉讓予Shunleetat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vii) TYW(BVI)（作為買方）與簡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YW(BVI)收購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YW(BVI)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4,9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YW(BVI)普通股；
- (viii) TYW(BVI)（作為買方）與簡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YW(BVI)收購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進業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YW(BVI)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5,08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YW(BVI)普通股；

- (ix) 簡先生與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收購「進業工程公司」經營的部分業務(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7,157,311.72港元；
- (x) 簡先生與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收購「進業工程公司」經營的部分業務(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467,756.22港元；
- (xi) 簡先生與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轉讓「進業工程公司」的部份商譽及所持有的若干資產；
- (xii) 簡先生與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轉讓「進業工程公司」的部份商譽及所持有的若干資產；
- (xiii)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7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8,400,000股股份；及
- (xiv) Profit St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Win Toda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Win Today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66頁；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及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各專家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11. 參與建議收購事項的各方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賣方的聯席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1306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本公司之估值師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錚毅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陳翰源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 (c)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茲通告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就按總代價700,000,000港元買賣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之474,335,66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196港元；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0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吳錦才先生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鄒陳東先生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吳旭紅女士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梁慧女士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上限，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該10%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在該10%經更新上限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鄭家銘先生、謝天龍先生及許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翰源先生、朱兆麟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